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八届会议

### 报告

2024年4月15日—19日

意大利，罗马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4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2024 年 4 月 15-19 日，罗马。粮农组织代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发布。

本信息产品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文中表达的观点仅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不一定代表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 粮农组织 2024 年



保留部分权利。本著作依据创作共享署名-非商业性相同方式共享 3.0 政府间组织许可证提供（CC BY-NC-SA 3.0 IGO;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legalcode>）。

根据该许可条款，本作品可被复制、再次传播和改编，以用于非商业目的，但必须恰当引用。使用本作品时不应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任何具体的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粮农组织标识。如对本著作进行改动，则必须按照相同或同等的创作共享许可取得许可证。如翻译本作品，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引用和下述免责声明：“该译文并非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生成。粮农组织不对本翻译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文英文版本为权威版本。”

若许可下产生的任何争议无法友好协商解决，则将按照许可第 8 条的规定通过调解和仲裁解决，本声明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适用的调解规则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 [www.wipo.int/amc/en/mediation/rules](http://www.wipo.int/amc/en/mediation/rules)，一切仲裁均应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

**第三方材料。**欲再利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片）的用户，需自行判断再利用是否需要许可，并自行向版权持有者申请许可。对任何第三方所有的材料侵权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用户承担。

**销售、权利和许可。**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通过粮农组织网站（[fao.org/publications](http://fao.org/publications)）获得并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mailto: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商业性使用的申请应递交至：[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http://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关于权利和许可的询问应提交至：[copyright@fao.org](mailto:copyright@fao.org)。

## 目 录

1. 会议开幕 .....	6
2. 主旨发言 .....	6
2.1 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长主旨发言 .....	6
2.2 索马里农业和灌溉部国务部长主旨发言 .....	6
3. 通过议程 .....	7
3.1 欧洲联盟的权限声明 .....	7
4. 选举报告员 .....	7
5. 植检委主席团关于证书的报告 .....	7
6. 植检委主席报告 .....	8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 .....	8
8. 战略规划小组报告 .....	8
9. 植检委附属机构报告 .....	9
9.1 标准委员会报告 .....	9
9.1.1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	9
9.1.2 对标准制定程序和标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调整 .....	10
9.2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 .....	10
9.2.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 .....	11
10. 通过标准 .....	12
10.1 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文字修改 .....	14
11. 植检委建议 .....	14
11.1 修订关于海运集装箱的植检委建议 .....	14
12. 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关于实施八项发展议题和投资说明书草案的报告 .....	15
12.1 协调电子数据交换 .....	15
12.2 具体商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17
12.3 管理电子商务和邮寄及快递途径 .....	18
12.4 制定第三方实体授权指南 .....	18
12.5 加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 .....	18
12.6 评估与管理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的影响 .....	19
12.7 植检委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	20
12.8 植检委诊断实验室网络建设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	20
13. 其他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 .....	21

13.1	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议题 13.1.1） .....	21
13.2	海运集装箱 .....	22
14.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 .....	24
14.1	《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 .....	24
14.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所管理项目最新情况 .....	24
14.3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最新情况 .....	25
14.4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最新情况 .....	25
14.5	尖孢镰刀菌热带第 4 型行动协调活动最新情况 .....	26
15.	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协作 .....	27
15.1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作用 .....	27
15.2	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报告 .....	28
16.	其他新兴主题 .....	28
16.1	“同一个健康”最新情况 .....	28
16.2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最新情况 .....	29
16.3	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最新情况 .....	30
16.4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	31
16.5	主题工作组关于“《国际植保公约》2023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所提建议 .....	32
17.	系统方法案例研究科学会议 .....	33
18.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	33
19.	财务报告及预算 .....	34
19.1	2023 年《国际植保公约》财务报告 .....	34
19.2	2024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计划和预算 .....	34
20.	宣传战略实施工作 .....	35
21.	外部合作 .....	36
21.1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最新情况 .....	36
21.2	国际合作最新情况 .....	36
21.3	国际组织书面报告 .....	36
22.	植检委主席团、标准委员会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替补人选 .....	37
22.1	植检委主席团成员及替补人选 .....	37
22.2	标准委成员及替补人选 .....	38
22.3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替补人选 .....	38
23.	其他事项 .....	39
24.	通过报告 .....	39

---

25.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	39
26. 会议闭幕 .....	39

## 附录

附录 1—详细议程 .....	40
附录 2—文件清单 .....	43
附录 3—对《标准制定程序》的修改建议 .....	50
附录 4—贡献《国际植保公约》指南编写工作的专家名单 .....	56
附录 5—标准制定活动贡献专家 .....	58
附录 6—植检委《最大限度降低海运集装箱途径相关有害生物风险》建议（R-06）修订版 .....	62
附录 7—贡献《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翻译的专家名单 .....	72

## 1. 会议开幕

- [1]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默哀一分钟悼念 Ahmed Kamal EL-ATTAR（埃及国家植保机构负责人）和 Margaret MILIINGA MATENGU（纳米比亚国家植保机构负责人）。
- [2] 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欢迎与会人员参加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sup>1</sup>。屈总干事强调，植检委在确保农产品和农业粮食体系的完整性和安全方面，进而在保护植物和促进全球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重点指出农业面临的复杂多样挑战，并提及粮农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下称“秘书处”）为保护香蕉免受香蕉枯萎病热带第 4 型侵害共同开展的工作。屈总干事指出本届植检委会议将通过的标准、修正案和建议的重要性，还指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解决方案对促进安全贸易的贡献，并指出植检委在管理气候变化对植物影响方面所做的工作。
- [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 Osama EL-LISSY 感谢粮农组织总干事并致开幕辞。他感谢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伙伴组织所作贡献，认可植检委主席团发挥的领导作用，感谢植检委前任主席 Lucien KOUAMÉ KONAN，并欢迎植检委新任主席 Gregory WOLFF。《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对资源伙伴的资金捐助表示感谢，对植检委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认可，并期待与最新加入的缔约方索马里合作。展望未来一周，他重点介绍了正在开发的一些关键工具以及推进《国际植保公约》使命所面临的挑战。

## 2. 主旨发言

### 2.1 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长主旨发言

- [4] 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长 Lawrence MacAULAY 回顾了加拿大作为首批签署国之一对《国际植保公约》的长期支持。他强调了《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倡导以最高安全标准科学开展农村贸易的角色，并认可贸易在促进全球粮食安全和繁荣方面的作用。他表示加拿大很荣幸担任本届植检委会议主席国，并承诺加拿大未来将继续支持《国际植保公约》工作。

### 2.2 索马里农业和灌溉部国务部长主旨发言

- [5] 索马里农业和灌溉部国务部长 Asad Abdirisak MOHAMED 阁下强调了农业对索马里的重要性，并概述了索马里 2023 年成为《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的原因。他解释称，索马里作出该决定的原因在于对建设发达农业部门矢志不渝的追求。加入

---

<sup>1</sup> 与会人员名单：<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301/>

《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将有助于索马里保护农作物免受植物病虫害侵害，并简化贸易程序，为索马里粮食安全和经济繁荣作出贡献。索马里也将受益于该区域推出的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此外，部长解释道，加入《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将为索马里提供与其他成员国合作保护植物健康的平台，并且索马里渴望与其他缔约方共同学习、携手贡献并精诚合作。

### 3. 通过议程

[6] 植检委主席致开幕辞，回顾《国际植保公约》历史、与其他组织合作保护植物健康的重要性，并指出植物健康在“同一个健康”理念内的重要性日益获得重视。

[7] 植检委同意在议题 13.2（海运集装箱）之后审议议题 11（植检委建议），将一项决定从议题 9.1.1（《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调整至议题 16.5（主题工作组的建议），并在议题 25（通过报告）之后审议议题 24（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植检委指出，议题 23（其他事项）可能会提前至周四上午审议。

[8] 植检委：

(1) 通过经修改的《议程》（附录 1），并注意到文件清单（附录 2）。

#### 3.1 欧洲联盟的权限声明

[9] 植检委：

(1) 注意到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sup>2</sup>。

### 4. 选举报告员

[10] 植检委：

(1) 选举 John EIVERS（爱尔兰）作为报告员。

### 5. 植检委主席团关于证书的报告

[11] 植检委主席解释称，根据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的建议，植检委主席团同意由主席团审议证书，不再设立证书委员会<sup>3</sup>。

[12] 植检委：

(1)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团的报告，主席团批准了 110 份有效全权证书，植检委多数成员（93 名成员）与会，足以构成法定人数。

---

<sup>2</sup> CPM 2024/CRP/04。

<sup>3</sup> CPM Bureau 2023/10，议题 5。

## 6. 植检委主席报告

[13] 植检委主席介绍了报告内容<sup>4</sup>。他概述了植检委主席团做出的重要决定，包括暂停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代表植检委做出决定的安排，同意无需限制焦点小组数量，并同意邀请粮农组织常驻代表每年与主席团召开两次会议。他强调，应为《国际植保公约》活动提供更多资金，更多参与“同一个健康”工作可带来潜在惠益，以及在海运集装箱和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方面取得进展。最后，他祝贺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加入《国际植保公约》，并感谢植检委主席团和秘书处开展的工作。

[14] 植检委：

(1)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所做报告。

##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

[1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介绍了秘书处 2023 年度报告内容<sup>5</sup>。他着重介绍了秘书处在标准制定、实施和促进、整合和支持这三大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他向植检委介绍了为提高人员队伍稳定性做出的最新调整并强调秘书处的十项核心价值观，其中包括性别平等。《国际植保公约》秘书概述了全球植物检疫计划（从《非洲植物检疫计划》开始）、《国际植保公约》卓越中心、在秘书处内设立贸易支持小组的进展情况，其中贸易支持小组仍处于设想阶段。他随后报告了资源筹措情况，包括来自粮农组织和伙伴的资金。他最后对秘书处表示感谢。

[16] 植检委对《非洲植物检疫计划》给试点国家带来的惠益表示赞赏，但认识到仍然需要提高《非洲植物检疫计划》的影响力，并需要供资伙伴提供资源。

[17] 植检委：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介绍的 2023 年度报告。

## 8. 战略规划小组报告

[18] 战略规划小组主席介绍了战略规划小组 2023 年总结报告，强调了战略规划小组 2023 年 10 月会议讨论的最重要问题<sup>6</sup>。其中包括：《国际植保公约》系统面临的威胁和机遇战略审议、两个新设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2024 年技术磋商计划、为帮助一些区域植保组织参与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的必要性、《非洲植物检疫计划》、香蕉枯萎病热带第 4 型全球行动协调计划开展的活动。

---

<sup>4</sup> CPM 2024/04。

<sup>5</sup> CPM 2024/05。

<sup>6</sup> CPM 2024/46。



[19] 植检委注意到，有成员呼吁将战略指导小组会议从 10 月调整至 1 月，以提高出席率，因为 1 月会议较少，并呼吁更有效地宣传资金援助的标准。植检委主席解释称，会议时间是由植检委会议时间和相关截止日期决定，难以调整会议周期，但表示会呼吁考虑该事项。关于资金援助，他解释称，植检委主席团正在起草支持参与战略指导小组会议的资金援助标准。

[20] 植检委：

(1) 注意到战略规划小组 2023 年会议总结报告。

## 9. 植检委附属机构报告

### 9.1 标准委员会报告

[21]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主席介绍了标准委 2023 年活动报告<sup>7</sup>。过去一年取得的成就包括：起草一项修订标准和一项新的标准附件，提交 10 项标准草案供磋商，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两项诊断规程，并建议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 年）通过四项标准草案。标准委主席还提及一些挑战，包括影响一些标准委成员参与的预算限制、在标准制定的长期过程中管理员的调整以及就一些问题达成共识可能需要的时间。她最后感谢支持标准委工作的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秘书处、技术小组、提供实物捐助或主办会议的缔约方及标准委成员。

[22] 植检委注意到日本承诺将继续支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活动，并提出在 2024 年主办诊断规程技术小组。

[23] 植检委指出，呼吁战略规划小组和标准委考虑加快制定标准的方法，植检委主席建议，植检委主席团也应考虑该事项。

[24] 植检委：

(1) 注意到标准委 2023 年活动报告。

#### 9.1.1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25] 标准委主席介绍了关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若干调整的文件<sup>8</sup>。该文件列出了标准委对若干主题（术语、诊断规程和植物检疫处理方法）所做的调整。该文件还总结了标准委的建议，即 2023 年主题征集期间提出的应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的主题（将在议题 16.5 下审议）。

---

<sup>7</sup> CPM 2024/06。

<sup>8</sup> CPM 2024/07。

[26] 植检委：

- (1) 注意到标准委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中对主题清单所做的调整（见 CPM 2024/07）；
- (2)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相应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更新主题清单数据库。

### 9.1.2 对标准制定程序和标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调整

[27] 标准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标准委提出的对《标准制定程序》、标准委《议事规则》，以及《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中详述的标准制定过程其他方面的调整<sup>9</sup>。

[28] 植检委审议了以下提议，即拟根据第 46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作为主题制定的商品标准及其优先级应由植检委而不是标准委批准<sup>10</sup>；专家工作组的观察员应仅限于东道国与会人员<sup>11</sup>；关于观察员出席标准委会议的决定应由标准委主席和秘书处做出，如请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实际可容纳人数，则优先考虑标准委替补成员<sup>12</sup>。植检委同意上述提议。

[29] 植检委：

- (1) 通过对标准委员会《标准制定程序》和《议事规则》的拟议修订以及在本届会议上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做出的其他相关修订（附录 3）。

## 9.2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

[30]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概述了 2023 年期间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sup>13</sup>，更多详情将在其他议题下提供。活动包括：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及其分组和小组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调查进行准备，确认《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联系方式详情，开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研究改进植检能力评价工具的方法。在香蕉枯萎病热带第 4 型全球行动协调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发布或翻译了各类指南和培训材料，并修订《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准则》。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最后感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秘书处和工作组编制实施材料，并强调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资源紧缺。

[31] 缔约方对开展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表示赞赏，并邀请各组织提供资源。

---

<sup>9</sup> CPM 2024/08；CPM 2024/INF/09。

<sup>10</sup> CPM 2024/INF/20。

<sup>11</sup> CPM 2024/INF/20。

<sup>12</sup> CPM 2024/CRP/07。

<sup>13</sup> CPM 2024/41，包括 CPM 2024/41\_01 和 CPM 2024/41\_02。

[32] 植检委注意到将实施材料翻译成阿拉伯文的呼吁，沙特阿拉伯表示愿意为此提供资源。

[33] 植检委：

- (1)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2023 年的工作；
- (2)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2023 年会议成果报告；
- (3)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的活动，以及关于国家报告义务、植物检疫能力评价、香蕉枯萎病热带第 4 型、《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电子商务、第三方实体授权、《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指南、制定植检委参与指南、捐助资源、项目和提交实施主题等小组的活动和最新情况；
- (4) 注意到 CPM 2024/41\_02 号文件载列的修订版《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准则》；
- (5) 鼓励缔约方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活动以及其他供资不足的活动提供资源，如国家报告义务、香蕉枯萎病热带第 4 型全球协调工作、《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及植检能力评价可持续发展；
- (6)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各组委员会在其区域研讨会中举办专门活动，确定和讨论《国际植保公约》实施问题；
- (7) 邀请缔约方宣传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的《国际植保公约》贡献资源和案例研究；
- (8) 支持努力改进《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宣传工作；
- (9) 感谢附录 4 所载为编制《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做出杰出贡献的专家。

### 9.2.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

[34]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由植检委对《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做出以下调整<sup>14</sup>：

- 新增：
  - 《国际植保公约》植检委会议与会指南（2023-001）；
  - 香蕉枯萎病热带第 4 型培训课程（2023-002）；
- 删除已完成的主题：
  - 《应急准备：制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应急计划指南》（2019-012）；

<sup>14</sup> CPM 2024/09。

- 《木质包装材料监管指南：了解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运输的植物检疫要求》（2017-043）；
- 《电子商务：网上订购并通过邮政和快递运输之货物所致有害生物风险的管理指南》（2017-039）；
- 删除需要寻求贡献资源的主题：
  - 《叶缘焦枯病菌监测指南》（2018-0037）；
  - 《入境点货物中叶缘焦枯病菌检查》（2018-038）；
  - 《处理后仍不合规的货物管理》（2018-027）。

[35] 植检委：

- (1) 基于上述调整，批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

## 10. 通过标准

[36] 秘书处介绍了该议题相关文件，文件介绍了标准委提议植检委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及已通过标准的翻译活动<sup>15</sup>。该概要文件还强调，法文语言审查小组需要一名协调员，指出由于协调员一职空缺，该小组已连续七年未审查任何标准。

[37] 秘书处告知植检委，依照标准制定程序规定，应于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 年）前三周，即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提交反对意见，但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sup>16</sup>。

[38] 部分缔约方提及第二次磋商后第 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非疫区的要求》）修订草案（2009-002）的变动程度，指出其中几项变动需要对技术概念进行措辞调整和完善<sup>17</sup>。这些缔约方虽不反对通过标准，但指出植检委其他会议上也曾提出类似情况，因而提请标准委探讨潜在解决方案。

[39] 植检委指出，部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于多年前通过，但国际植检措施过时标准的修订提案应通过两年一次的主题征集提交。

[40] 植检委：

- (1) 通过了 CPM 2024/10\_01 号文件所载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2022 年修正案，并废除了此前通过的版本；

---

<sup>15</sup> CPM 2024/10（包括附件 01 至 04）。

<sup>16</sup> CPM 2024/INF/13。

<sup>17</sup> CPM 2024/INF/20。

- (2) 通过了 CPM 2024/10\_02 号文件所载第 3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判定水果的实蝇 (*Tephritidae*) 寄主地位》）（2018-011）附件 1《判定水果的实蝇 (*Tephritidae*) 寄主地位的现有信息评价标准》；
- (3) 通过了 CPM 2024/10\_03 号文件所载对第 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非疫区的要求》）（2009-002）的修订，并废除了此前通过的版本；
- (4) 通过了 CPM 2024/10\_04 号文件所载第 46 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苹果异胫小卷蛾 (*Thaumatotibia leucotreta*) 的脐橙 (*Citrus sinensis*) 低温处理》）（2017-029），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 46；
- (5) 提请标准委探讨机制，解决对提交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提出的非反对意见类型的技术问题；
- (6) 注意到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语语言审查小组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已审查以下 4 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附件），同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已相应采纳各项修订，并在植检门户网站“已通过标准”网页上公布最新版本，替换先前通过的版本：
  - 第 1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使用辐照作为植检措施的要求》）；
  -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2021 年修正案；
  - 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附件 2（《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2008-006）；
  -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植检处理方法 45（《杰克贝尔氏粉蚧 (*Pseudococcus jackbeardsleyi*) 的辐照处理》）；
- (7) 感谢参与语言审查小组的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特别是阿拉伯语小组的 Mekki CHOUIBANI、Shadi DARWEESH 和 Sadek ABBAS，中文小组的王晓亮，西班牙语小组的 Beatriz MELCHO 和俄语小组的 Snezhana USACHEVA，以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感谢他们为改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相关附件的语言版本所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工作；
- (8) 感谢起草已通过标准的各小组专家及缔约方或国际组织（附录 5）为制定这些标准做出的积极贡献。

## 10.1 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文字修改

[41]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介绍了对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进行一致性审查后提出的文字修改<sup>18</sup>。

[42] 植检委：

- (1) 注意到对术语表（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货物的）进入”（CPM 2024/11 号文件附件 11 英文版）这一术语定义的文字修改，以便与“（有害生物）的进入”定义相对照，从而减少可能出现的混淆；
- (2) 注意到对已通过标准的阿拉伯文版本中“treatment”一词及其复数“treatments”（CPM 2024/11 号文件附件 2 英文版）阿拉伯文译法的文字修改；
- (3) 注意到对已通过标准的中文版本中“irradiation”（CPM 2024/11 附件 3 英文版）一词中文译法的文字修改；
- (4) 注意到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在粮农组织相关标准的所有语种版本中采纳文字修改；
- (5) 同意一旦秘书处采纳文字修改，之前版本的标准将被新实施的版本取代。

## 11. 植检委建议

[43] 植检委审议了工作计划中植检委建议草案的拟订情况<sup>19</sup>。正在拟订一项植检委建议（见议题 11.1），提请植检委讨论并同意可能需要纳入工作计划的任何新提出的植检委建议。

[44] 未提出新的植检委建议。

### 11.1 修订关于海运集装箱的植检委建议

[45] 秘书处介绍了植检委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R-06）修订草案，经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同意，该草案已于 2023 年 7 月提交磋商<sup>20</sup>。

[46] 植检委同意调整植检委建议草案中“与多边机构合作”和“建立适当监管工具”相关建议的顺序。

[47] 植检委主席感谢 John HEDLEY 为开展《国际植保公约》海运集装箱工作所做的努力。

---

<sup>18</sup> CPM 2024/11。

<sup>19</sup> CPM 2024/12。

<sup>20</sup> CPM 2024/12\_01。

[48] 植检委：

(1) 通过了经本次会议修订的植检委《最大限度降低海运集装箱途径相关有害生物风险》建议（R-06）（附录6），取代植检委之前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R-06）。

## 12. 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关于实施八项发展议题和投资说明书草案的报告

[49] 秘书处介绍了与植检委主席团密切合作制定的一份投资说明书，旨在提高对《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实施计划的认识，并吸引资金支持落实《战略框架》的八项发展议题<sup>21</sup>。提请植检委就投资说明书草案提供反馈意见。

[50] 植检委：

- (1) 注意到该文件及其附件 1（投资说明书）；
- (2) 同意，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如对投资说明书草案（CPM 2024/13\_01）有反馈意见，应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交秘书处，供植检委主席团在 2024 年 6 月的会议上审查。

### 12.1 协调电子数据交换

[51] 秘书处介绍了电子植检证书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关于电子植检证书成本效益和全球影响的初步研究结果，并感谢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的实物和资金支持<sup>22</sup>。秘书处还介绍了《2024-2030 年电子植检证书战略实施计划》。

[52] 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的植检委主席团代表介绍了焦点小组关于《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长期供资机制的建议<sup>23</sup>。拟议供资模式是从诸多备选方案中甄选出的，并根据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2023 年 10 月战略规划小组和植检委主席团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修订。建议两年后对该模式进行审查，并建议使用《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缔约方在 2025 日历年进行首次非强制性捐款。

[53] 若干缔约方支持拟议供资模式，认为这是朝着全面完善实施电子植检证书系统迈出的重要初步步骤，但也有一些缔约方要求目前或今后修改该模式。此类改动包括能否对最不发达国家免收费用、不完全依据世界银行标准征收基本费用、区分商业和非商业电子植检证书交换，以及更多按出口而非进口收取加权费。与会者还表示支持继续探讨粮农组织能否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

<sup>21</sup> CPM 2024/13（包括附件 01）。

<sup>22</sup> CPM 2024/14。

<sup>23</sup> CPM 2024/15\_Rev1。

- [54] 鉴于预计今后几年使用《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缔约方数量将有所增加，植检委注意到一项建议，即按计划在实施两年后审查该模式时，应分析使用方数量增长对供资模式细节产生的影响，包括如何平衡基本费用和使用费用，以及是否不应增加使用费部分<sup>24</sup>。
- [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诺向《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提供 75 000 英镑自愿捐款，美利坚合众国承诺一如既往地提供年度捐款。
- [56] 鉴于意见不一，植检委主席建议有意向的缔约方参加会外举行的“主席之友”会议。会议提出了一套经修订的拟议决定，供植检委审议<sup>25</sup>。焦点小组的植检委主席团代表明确指出，有意提供捐款的国家将于 2025 年开始缴费，尚未做好缴费准备的国家暂无需缴费；随后植检委将于 2027 年审查该模式，植检委在审查阶段商定的任何修改不会在 2028 年之前适用。
- [57] 植检委主席感谢为 2023 年《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工作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的合作伙伴：加拿大、法国、英国、欧洲联盟和北美植物保护组织/美利坚合众国。
- [58] 植检委：
- (1) 注意到迄今为止《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获得成功实施；
  - (2) 批准 CPM2024/14 附件 1 提出的《2024-2030 年电子植检证书战略实施计划》；
  - (3) 同意推广使用《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
  - (4) 鼓励尚未注册《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的缔约方进行注册；
  - (5) 敦促所有缔约方继续通过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向《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提供支持；
  - (6) 注意到若干缔约方愿意使用拟议模式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
  - (7) 注意到若干缔约方需要更多时间，或者希望在开始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之前，对拟议模式进行修改；
  - (8) 同意 CPM 2024/15-Rev 1 附录 1 中提出的《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模式程序》；
  - (9) 注意到不强制任何国家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

---

<sup>24</sup> CPM 2024/CRP/05。

<sup>25</sup> CPM 2024/CRP/10。



- (10) 同意在过渡期间，不向植检委提交比较各国预期捐款和实际捐款的报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模式程序》第 23 段）；
- (11) 同意 2025 年开始过渡性试点实施该供资模式，两年后（2027 年）将审查这一供资模式，并向植检委报告；
- (12) 同意在过渡时期，研究该模式的替代收费结构；
- (13) 同意将植检委的《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的任期延长至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 年），要求焦点小组探讨并向植检委报告备选修改和调整方案，包括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 年）上建议的修改和调整内容；
- (14) 要求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供资模式的任何其他修改建议，供焦点小组审议；
- (15) 同意由植检委主席团管理供资模式，直至植检委商定另一种管理机制；
- (16) 要求希望粮农组织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的缔约方通过常驻代表推进此事。

## 12.2 具体商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59]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具体商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sup>26</sup>，指出该发展议题既涵盖广义的路径标准，也涵盖商品标准，并包括第 4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附件（仅涉及商品标准）。秘书处指出，第 4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的第一份草案已于 2023 年提交第一次磋商会，在主题征集期间提交了若干份关于新附件的提案（在议题 16.5 下报告）。
- [60] 植检委注意到一项请求，即举行植检委边会或网络研讨会，向更广泛的受众详细介绍将提交植检委通过的第一份商品标准草案，以展示其质量及其对国际贸易的潜在附加值<sup>27</sup>。
- [61] 植检委注意到欧洲联盟确认，致力于为制定具体商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活动提供财政和科学支持。
- [62] 秘书处指出，缔约方对关税有任何关切的，应向世界海关组织提出。

---

<sup>26</sup> CPM 2024/16。

<sup>27</sup> CPM 2024/CRP/05。

[63] 植检委：

- (1) 注意到关于“针对具体商品与传播路径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发展议题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

### 12.3 管理电子商务和邮寄及快递途径

[64]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管理电子商务和邮寄及快递途径”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包括经修订的 2023-2030 年活动时间表<sup>28</sup>。报告总结了 2023 年开展的活动，包括编写制作了《国际植保公约》指南、概况介绍、电子商务信息图视频，以及在植检门户网站上新增了电子商务网页。秘书处告知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将于 2024 年启动一项关于电子商务的研究，并已制定一项全面的电子商务宣传计划。秘书处对加拿大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电子商务工作表示感谢，但指出仍需更多资金，并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捐助。

[65] 植检委：

-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
- (2) 注意到对“管理电子商务和邮寄及快递途径”发展议题相关活动时间表的调整。

### 12.4 制定第三方实体授权指南

[66]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制定第三方实体授权指南”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该发展议题的计划包括制定两份《国际植保公约》指南：一份关于第三方实体的授权和使用，另一份关于植物检疫背景下的审计工作<sup>29</sup>。

[67] 植检委：

- (1) 注意到“制定第三方实体授权指南”发展议题的最新实施情况；
- (2) 注意到对《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制定第三方实体授权指南”相关活动时间表的调整。

### 12.5 加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

[68] 秘书处及“加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发展议题的主席团代表介绍了该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梳理了植检委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关于“新出现的有害生物”工作定义的讨论以及区域保护组织的作用<sup>30</sup>。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已于 2024 年初开始工作。

---

<sup>28</sup> CPM 2024/17。

<sup>29</sup> CPM 2024/18。

<sup>30</sup> CPM 2024/19。

- [69] 缔约方强调了国家植保机构在宣布有害生物状况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区域植保组织在制定各自区域响应和准备计划方面的作用，以及在监测和响应计划方面借鉴《非洲植物检疫计划》经验的必要性。缔约方还呼吁将国家报告义务与其他信息来源结合考虑，推动确定新出现的有害生物，并确保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与《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保持一致。
- [70] 植检委注意到以下建议，即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将活动时间表提前，并向战略规划小组 2024 年会议提交更新和修订的活动时间表。
- [71] 植检委注意到欧洲联盟确认致力于在资金和科学上支持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活动<sup>31</sup>。
- [72] 植检委：
- (1) 注意到关于加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活动的最新情况；
  - (2) 注意到对工作计划活动时间表的修订；
  - (3) 鼓励缔约方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活动提供资源。

## 12.6 评估与管理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的影响

- [73] 植检委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焦点小组的一名成员介绍了该小组在实施其 2022-2025 年行动计划<sup>32</sup>方面取得的进展。行动计划旨在实现三项成果：促进认识气候变化对植物有害生物的影响；评估和管理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造成的风险；在国际气候变化问题辩论中加强对植物检疫问题的认识。作为其中一项成果，焦点小组编写的关于《气候变化对植物有害生物的影响》的技术资料草案已经过同行评审，并提交植检委批准<sup>33</sup>。该焦点小组成员感谢加拿大提供的财政支持。
- [74] 缔约方认识到应研究气候变化对有害生物的影响，并支持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植检委注意到一项建议，即集中发布所有已收集和编制的的数据，并根据《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制定一项 2026-2030 年行动计划。植检委还注意到《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公报》最近发布了一期关于气候变化对植物有害生物影响的特刊。
- [75] 植检委注意到英国确认将为《国际植保公约》气候变化工作提供 25 000 英镑的资金支持。

---

<sup>31</sup> CPM 2024/CRP/05。

<sup>32</sup> CPM 2024/20。

<sup>33</sup> CPM 2024/20\_01。

[76] 植检委：

- (1) 注意到这一最新情况；
- (2) 批准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发布的文件《气候变化对植物有害生物的影响》（CPM 2024/20\_01）；
- (3) 将植检委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焦点小组的任期延长至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年）。

## 12.7 植检委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77] 根据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设立植检委焦点小组以支持“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发展议题的决定，负责该发展议题的植检委主席团牵头人提交了该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供植检委批准<sup>34</sup>。

[78] 缔约方对《职责范围》草案提出了几点修改建议，包括：确保焦点小组任务的任何变更都将提交植检委主席团（而非焦点小组）批准<sup>35</sup>；需要增加区域植保组织代表的数量<sup>36</sup>；将学术界代表的身份从备选观察员改为正式成员；为焦点小组会议提供翻译；将主要重点改为协助现有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组织<sup>37</sup>。

[79] 鉴于存在多种观点，植检委主席建议相关缔约方参加一次主席之友边会，该会议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经过讨论，形成了经修订的《职责范围》草案<sup>38</sup>。

[80] 植检委：

- (1) 批准本届会议修订的《植检委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职责范围》（CPM 2024/CRP/09）。

## 12.8 植检委诊断实验室网络建设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81] 根据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设立植检委焦点小组以支持“诊断实验室网络建设”发展议题的决定，秘书处和负责该发展议题的植检委主席团牵头人提交了该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供植检委批准<sup>39</sup>。秘书处向植检委通报了聘请国际顾问的进展情况，该顾问将负责对现有诊断实验室网络进行差距分析。植检委主席团牵头人强调，需要可靠地进行有害生物诊断，为此需要建立实验室网络来支

---

<sup>34</sup> CPM 2024/21。

<sup>35</sup> CPM 2024/INF/20。

<sup>36</sup> CPM 2024/CRP/05。

<sup>37</sup> CPM2024/CRP/02。

<sup>38</sup> CPM 2024/CRP/09。

<sup>39</sup> CPM 2024/22。

持这项工作。他还表示，若植检委批准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鼓励各区域提名专家加入焦点小组。

[82] 植检委注意到一项建议，即考虑建立区域诊断实验室网络，并进一步阐明诊断实验室网络的范围和相关议事规则。秘书处解释表示，确定范围是焦点小组的任务之一。

[83] 缔约方建议，焦点小组成员应包括区域植保组织一名以上代表。

[84] 鉴于存在多种观点，植检委主席建议相关缔约方与秘书处联络，考虑对《职责范围》草案进行修订。经修订后的草案已提交植检委<sup>40</sup>。

[85] 植检委：

(1) 批准本届会议修订的《植检委诊断实验室网络建设焦点小组职责范围》（CPM 2023/CRP/11）。

### 13. 其他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

#### 13.1 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议题 13.1.1）

[86] 植检委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副主席介绍了焦点小组活动的最新情况<sup>41</sup>。焦点小组修订了《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规范说明草案（2021-020），还起草了关于现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差距分析图和“紧急路径”拟议定义。

[87] 针对收到的书面意见<sup>42</sup>，焦点小组副主席建议，可将“紧急路径”作为概念说明，而不是定义。这得到了植检委的支持。

[88] 秘书处提出延长焦点小组工作期限的职责范围草案，旨在解决这一复杂问题<sup>43</sup>。这得到了植检委主席团的支持，也在 2023 年 10 月得到战略规划小组的欢迎。秘书处代表焦点小组提议将该焦点小组的工作期限延长两年，而不是植检委文件中建议的 12 个月。

[89] 关于标准委是否应首先审查规范说明草案，以及是否应由焦点小组或标准委处理关于规范说明草案的咨询意见，缔约方提出不同建议。因此，植检委主席建议感兴趣的缔约方参加在会外召开的主席之友会议。这形成了一套经修订的拟议决定，供植检委审议<sup>44</sup>。

---

<sup>40</sup> CPM 2024/CRP/11。

<sup>41</sup> CPM 2024/23。

<sup>42</sup> CPM 2024/CRP/05。

<sup>43</sup> CPM 2024/24。

<sup>44</sup> CPM 2024/CRP/13。

[90] 植检委：

- (1) 注意到植检委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迄今开展的工作；
- (2) 批准《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2021-020）规范说明草案，将于2024年7月提交该草案，以征求意见（CPM 2024/23号文件附录1）；
- (3) 要求焦点小组编写封面说明，概述咨询期间规范说明草案的相关步骤和流程；
- (4) 同意焦点小组将审查收到的关于《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2021-020）规范说明草案的咨询意见，并向标准委提交修订后的规范说明草案和对意见做出的答复；
- (5) 同意标准委经审议后向植检委提交规范说明草案终稿，并请植检委决定是否继续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6) 同意将焦点小组的工作期限延长至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年），具体职责列于CPM 2024/24号文件，包括审查咨询意见和规范说明草案修订稿，提交标准委，后续再提交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

## 13.2 海运集装箱

[91] 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的两名成员介绍了焦点小组活动的最新情况<sup>45</sup>，包括小组的最终报告<sup>46</sup>。报告人表示，除了收集实证，焦点小组还侧重于修订关于海运集装箱的植检委建议（R-06），阐明“监管责任”概念，更新《货物运输单元装载规则》（《货运单元规则》），评估有害生物风险，落实世界海关组织倡议（调整数据模型、更新《安全框架》），以及改进海运集装箱设计。有关方面也在2023年7月于澳大利亚举行的国际海运集装箱研讨会期间讨论并审议了以上事项。焦点小组建议延长任期，以便完成现行《职责范围》规定的各项任务，并进一步开展其他工作。因此，提请植检委同意新的《职责范围》，以将任期延长三年<sup>47</sup>。报告人感谢焦点小组成员、秘书处和澳大利亚主办第二届国际海运集装箱研讨会，同时感谢各国开展试验、共享数据、捐助资金或提交磋商意见。

[92] 缔约方对拟议延长焦点小组任期及相关《职责范围》提出多项建议<sup>48</sup>。内容包括将行业代表的地位由正式成员改为观察员（根据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此前提出的建议），将焦点小组行业代表的数量限定为两名，根据难度安排焦点小组活动顺序，将海运集装箱调查对象扩大至全体缔约方，以及调整成员资格标准，充分确保地域代表性。

---

<sup>45</sup> CPM 2024/25。

<sup>46</sup> CPM 2024/25\_01。

<sup>47</sup> CPM 2024/25\_02。

<sup>48</sup> 包括 CPM 2024/CRP/03。

缔约方就港口应用新兴生物安全技术的可行性提出问题，对发展中国家承担的应用成本表示关切，并要求考虑以更高效的方式与海关部门合作，避免各国国家植保机构单独操作。此外，植检委注意到关于修正焦点小组任务的建议，即纳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起草工作，调整一项任务的表述<sup>49</sup>，出具实证说明如何将有害生物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以及缩短焦点小组任期的延长年限。

[93] 一名海运集装箱行业观察员承认，应由各方共同负责确保海运集装箱清洁，同时指出行业已制定集装箱清洁联合准则，并于 2023 年完成修订<sup>50</sup>。

[94] 植检委主席阐述了行业代表加入焦点小组的依据，表示海运集装箱途径错综复杂，所需专长千差万别，需要行业参与其中，如果达成的解决方案不周，《国际植保公约》的声誉可能面临受损。

[95] 鉴于各方意见不一，植检委主席建议关注此事项的缔约方参加会外举行的主席之友会议。会上修订了《职责范围》草案和决定建议，并提交植检委审议<sup>51</sup>。

[96] 关于行业代表加入焦点小组的问题，植检委主席解释称，焦点小组的任何实质性决定仅作为建议，需提交植检委作出决定。

[97] 植检委：

- (1) 注意到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 2023 年报告；
- (2) 同意将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任期延长至植检委第二十一届会议（2027 年）；
- (3) 批准本届会议修订的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职责范围》（CPM 2024/CRP/14）以延长焦点小组任期；
- (4) 同意建立持续征集反馈意见的渠道，并由秘书处指派人员收集整理植检委第 R-06 号建议修订版的采纳和成效信息，同时定期提交焦点小组，推进焦点小组的工作；
- (5)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国际海事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根据植检委第 R-06 号建议 and 任何新信息，统一海运集装箱清洁问题指南；
- (6) 同意在焦点小组既有成员中增补第三名行业咨询小组代表，确保海运集装箱行业广泛的物流活动得到适当代表，并提供各类必要专长；

---

<sup>49</sup> CPM 2024/CRP/12。

<sup>50</sup> CPM 2024/INF/16。

<sup>51</sup> CPM 2024/CRP/14。

- (7) 要求秘书处根据需要发布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专家征选公告，依照《职责范围》填补成员空缺；
- (8) 同意焦点小组可根据需要临时增选专家或顾问，负责应对特定问题，但增选对象任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14.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

### 14.1 《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

[98] 秘书处介绍了《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编制工作的最新情况<sup>52</sup>。2023 年出版了四份新指南，其中几份已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语，并出台了一项全面的宣传计划，以促进使用这些指南。秘书处还报告了 2022 年推出的网络学习课程的使用情况。秘书处感谢为翻译《国际植保公约》相关指南和培训材料做出贡献的所有合作伙伴：欧盟、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秘书处、粮农组织中美洲次区域办事处、创业-农业-发展联系委员会、全俄植物检疫中心、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以及区域国际植物保护和家畜卫生组织。

[99] 植检委：

- (1)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大量活动，制定高质量指南和培训材料，全面推广这些材料的使用，并与合作伙伴合作，在首次出版后尽快完成翻译工作；
- (2) 感谢为《国际植保公约建立和维护非疫区指南》、《国际植保公约监测指南》以及《国际植保公约香蕉枯萎病热带第 4 型防范、准备和应对指南》的法文翻译工作做出贡献的专家，感谢他们以奉献精神出色完成校对工作（附录 7）。

### 14.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所管理项目最新情况

[100]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介绍了 2023 年秘书处实施促进组管理的八个项目<sup>53</sup>，这些项目完全符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程序和优先重点。秘书处感谢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和实物捐助的合作伙伴，并向中国、欧盟、日本、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加拿大、法国和韩国表示最诚挚的感谢。秘书处面向更广泛的《国际植保公约》系统，为价值超过 50 万美元的项目创建了专门网页，提高了项目信息透明度。

[101] 植检委：

- (1) 注意到秘书处管理项目的交付成果。

---

<sup>52</sup> CPM 2024/26。

<sup>53</sup> CPM 2024/27。



- (2) 注意到这些项目符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程序，且 CPM 2024/27 号文件附录 1 显示透明度有所提升。

### 14.3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最新情况

[102] 秘书处介绍了 2023 年《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及 2024 年的重点活动，包括筹备《国际植保公约》第三次全面调查，以及启动一项关于电子商务的研究<sup>54</sup>。秘书处还强调了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观测系统为监测三个方面的进展而持续开展的合作，即：标准实施情况、开展调查的最佳做法，以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为应对《国际植保公约》调查回复率较低问题提出的建议。秘书处感谢加拿大和韩国等供资伙伴提供的捐助。

[103] 植检委：

- (1) 注意到 2023 年《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的最新情况；
- (2) 注意到应在其他活动开始之前聘用《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项目协调员<sup>55</sup>，《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将通过监测发展议题的成果提供支持；
- (3)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启动《国际植保公约》第三次全面调查，包括增加搜索功能，以便自由查阅汇编数据，并增加以下全面调查标准——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国家报告义务更新情况、世界贸易组织通报、植物检疫法规和有害生物报告，以便监测《国际植保公约》实施情况；
- (4) 提请缔约方对《国际植保公约》第三次全面调查做出回复；
- (5) 要求秘书处启动有关《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情况的调查；
- (6) 提请缔约方对电子商务调查做出回复；
- (7) 同意从 2025 年起，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研究和调查主题征集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的标准和实施主题征集，并提供专门的提交表格；
- (8) 鼓励秘书处保持“三姐妹机构”工作组之间合作，监测标准实施情况；

### 14.4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最新情况

[104] 秘书处介绍了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最新情况<sup>56</sup>，包括评价内容概要、评价协调员培训、2023 年开展的评价和 2024 年正在进行的评价、与评价相关的宣传活动、评价牵头研究报告的起草，以及线上评价系统使用条款和条件的制定情况。秘书处还

<sup>54</sup> CPM 2024/28。

<sup>55</sup> 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议题 12.1。

<sup>56</sup> CPM 2024/29；CPM 2024/47。

强调，开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活动需要可持续供资，因为评价工作由项目资助，而粮农组织没有专门的预算来维持评价进程和线上系统。

[105] 一些缔约方对秘书处推进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和提高透明度的各项工作表示赞赏。缔约方还对秘书处支持开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价、为评价工作争取资金支持，以及推进各国在评价框架内确定的优先重点表示感谢。此外，植检委欢迎为新任评价协调员提供培训。

[106] 有代表询问使用线上评价系统的条款和条件。对此，秘书处确认，只有开展评价的国家才能访问其评价数据，各国可以随时下载其评价战略，粮农组织不会在不通知各国的情况下终止该应用程序。

[107] 有代表要求为希望开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对此，秘书处解释说，秘书处目前没有开展此类活动的预算，但将支持这些国家与捐助方接洽。植检委主席解释说，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将考虑可持续地资助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活动的问题。

[108] 植检委：

- (1) 注意到 2023 年围绕《2020 - 2030 年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各项关键成果取得的成就；
- (2) 注意到在植检能力评价案头研究方面的进展；
- (3) 注意到在各国开展植检能力评价的请求日益增加，需改进相关程序和工具，但秘书处并未为此项活动提供可持续的供资；
- (4) 注意到 CPM 2024/47 号文件附录 1 所载《线上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系统使用条款和条件》，这些内容将发布到线上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系统，且必须征得同意后才能访问该线上系统。

## 14.5 尖孢镰刀菌热带第 4 型行动协调活动最新情况

[109] 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要求秘书处牵头协调尖孢镰刀菌热带第 4 型全球行动<sup>57</sup>，秘书处和负责此项工作的植检委主席团代表介绍了工作最新进展和计划活动表<sup>58</sup>。秘书处概述了所取得的一些成果，包括准备和应对指南、网络研讨会、桌面模拟演练和若干实地活动的协调情况。秘书处还报告了与秘书处内部、粮农组织内部和其他国际组织同事的联络情况。主席团代表强调了区域

<sup>57</sup> 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议题 15.5。

<sup>58</sup> CPM 2024/30，包括附录 1。

植保组织在区域协调方面的作用、区域间合作的必要性以及继续开展此领域工作所需的资源。

[110] 缔约方感谢秘书处介绍的最新情况，以及秘书处为帮助各国准备和应对尖孢镰刀菌热带第 4 型提供的支持，并分享了各自的经验。植检委注意到，这一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挑战艰巨，而模拟演练有利于确定薄弱环节，必须确保出口国正式通报有害生物状况。植检委还认识到，需进行协调与合作，并且需要提供资源继续开展工作。

[111] 秘书处感谢各缔约方就修订活动表提出的若干具体建议，各缔约方确认，会向秘书处转交此类建议。

[112] 某区域植保组织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小组（拉美加小组）提交了一份声明，寻求为协调尖孢镰刀菌热带第 4 型行动及筹集资源做出新的承诺<sup>59</sup>。

[113] 欧洲联盟重申其在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框架内利用科学和财政资源支持尖孢镰刀菌热带第 4 型全球协调活动的承诺。

[114] 植检委：

- (1) 注意到尖孢镰刀菌热带第 4 型全球协调活动的最新情况；
- (2) 要求秘书处考虑本次会议上对 CPM 2024/30 号文件附录 1 所列活动提出的修正意见；
- (3) 同意确定财政或实物资源和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有效实施尖孢镰刀菌热带第 4 型全球协调活动，并确保《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持续开展。

## 15. 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协作

### 15.1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作用

[115] 区域植保组织的两名代表播放了一段视频，介绍了十个区域植保组织的情况、区域植保组织参与《国际植保公约》这一国际条约及其治理的历史，以及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和职责。视频强调，区域植保组织不仅在促进植物健康领域发挥着引领作用，也在实现《国际植保公约》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

<sup>59</sup> CPM 2024/CRP/17。

## 15.2 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报告

[116] 一名区域植保组织代表作为第三十五届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主席的代表，提交了一份报告<sup>60</sup>。该届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26 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讨论的事项包括：区域植保组织在协调《国际植保公约》区域层面工作中的作用、区域植保组织与《国际植保公约》的关系，以及统一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区域植保组织信息等。

[117] 一些缔约方对最后一次出席植检委的会议、即将卸任的北美植保组织执行干事和欧洲和地中海植保组织总干事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一直以高度的专业精神和奉献精神为《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服务。

[118] 植检委：

- (1) 注意到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 (2) 注意到载于 CPM 2024/42\_01 题为“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作用和基本职责”的文件。

## 16. 其他新兴主题

### 16.1 “同一个健康”最新情况

[119] 一位来自战略规划小组的起草小组成员提交了一份关于“同一个健康”的文件，其中介绍了背景情况、秘书处当前的活动，以及一些可能目标，供植检委审议<sup>61</sup>。文件强调，目的不是重新提出有关“同一个健康”的专门倡议或计划，而是要让《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确定并宣传已经在开展、直接支持和促进“同一个健康”成果的工作。该成员还提交了植检委交流和宣传行动计划起草工作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草案<sup>62</sup>

[120] 植检委注意到三份书面发言。第一份建议，对焦点小组任务的任何变动应提交植检委主席团批准<sup>63</sup>。第二份书面发言建议设立一个小型专家组，而不是焦点小组，来推进这项工作，并建议简化职责范围<sup>64</sup>。第三份书面发言建议采取两步走的方法，首先进行初步研究<sup>65</sup>。

---

<sup>60</sup> CPM 2024/42（包括附件 01）。

<sup>61</sup> CPM 2024/31，包括附件 1。

<sup>62</sup> CPM 2024/31\_01。

<sup>63</sup> CPM 2024/INF/20。

<sup>64</sup> CPM 2024/INF/21。

<sup>65</sup> CPM 2024/CRP/05。

[121] 植检委权衡了设立焦点小组（提高影响力）与设立小型专家组（减轻秘书处负担）的相对优势。一些缔约方支持更多地参与“同一个健康”活动，而另一些缔约方认为，《国际植保公约》活动的主要重点应该是落实《国际植保公约》的使命和《战略框架》。

[122] 鉴于存在不同观点，有关各方同意在会议之外举行讨论，以推进这项工作。经过讨论，形成了经修订的《职责范围》草案<sup>66</sup>

[123] 植检委：

- (1) 设立了植检委“同一个健康”框架下植物健康焦点小组，负责制定建议和成果，供植检委于 2025 年会议审议；
- (2) 批准 CPM 2024/CRP/16 号文件所载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
- (3) 同意焦点小组应在分析过程中考虑为《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制定“同一个健康”相关内容的惠益；
- (4) 注意到秘书处准备在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 年）期间组织一次关于“同一个健康”的植检委边会，继续向植检委成员通报情况，并征求植检委的意见和看法，以便在“同一个健康”框架下完善《国际植保公约》的计划和目标；
- (5) 注意到秘书准备代表《国际植保公约》系统，与植检委主席团成员及来自学术界的其他专家一道，在 2024 年第八届世界“同一个健康”大会期间举办一场边会。

## 16.2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最新情况

[124] 秘书处介绍了其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相关活动方面的最新情况<sup>67</sup>。此前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要求秘书处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研究，以更好地了解植物检疫背景下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相关风险的性质和范围<sup>68</sup>。秘书处正在开展一项分两个阶段推进的工作：第一阶段收集有关抗微生物药物产品使用数据，第二阶段研究与植物保护领域抗微生物药物产品使用相关的耐药性问题。尽管调查的回复率相对较低，但迄今为止的结果表明，在植物保护领域使用抗生素的国家数量相对较少，而杀真菌剂的使用量则与预期一样高。在研究的第二阶段，计划进行后续调查和更深入的分析，以确定抗微生物药物产品的这些用量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总体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

---

<sup>66</sup> CPM 2024/CRP/16。

<sup>67</sup> CPM 2024/43。

<sup>68</sup> CPM-17 (2023)，议题 15.1。

- [125] 植检委注意到一些建议，即调查应关注农药的成分，并应从生产商收集有关耐药性案例的信息。植检委还指出，需要在“同一个健康”的框架下开展研究。
- [126] 缔约方对是否应继续开展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研究表达了不同观点。他们指出，植物保护领域抗微生物药物的使用量非常低，但收集实证有助于确定植物健康领域抗微生物药物的耐药问题程度，并缓解植物健康以外各界的担忧，即在植物保护领域使用抗微生物药物会导致动物和人类健康领域的耐药问题。
- [127] 植检委在会议的后半段重新讨论了该议题，并同意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研究中减少纳入的杀真菌剂种类。
- [128] 植检委：
-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关于在植物保护领域使用抗生素和杀真菌剂的初步调查结果；
  - (2) 感谢各国受访者为两次调查提供的信息，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植物健康领域抗微生物药物的使用情况；
  - (3) 请秘书处推迟两次调查的截止时间，并大力鼓励尚未答复问卷的国家提交答复，以便获取《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的代表性数据；
  - (4) 同意扩大抗微生物药物研究的范围，以分析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并且为此目的分配必要资源；
  - (5) 同意纳入研究的杀真菌剂应仅限于那些与“同一个健康”理念相关的类别（即那些不仅应用于植物健康领域，还应用于动物或人类健康领域的化学类别）。

### 16.3 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最新情况

- [129]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介绍了非洲植物检疫计划的最新进展<sup>69</sup>，该计划旨在为非洲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能力和支持，助力有效、一致地管理在监管、环境和经济方面具有重要影响的植物有害生物。试点阶段的工作正在进行，来自非洲五个次区域的 11 个国家参与其中：每个国家选择了五种有害生物，供审议纳入试点阶段；开发了多种工具；在埃及开罗举办了一次培训人员培训研讨会；随后，这些培训人员在各自国家为至少 50 名现场技术人员提供相同的培训；秘书处正在走访参加试点工作的每个国家，与主管部长会面，以确保每个国家都能够实施该计划。秘书感谢美国迄今通过捐赠现金、实物、物资和材料对这项工作提供的支持。秘书解释说，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已同意在 2024 年继续提供支持，秘书处正在与其他捐助方拟定协议。

---

<sup>69</sup> CPM 2024/32。

[130] 植检委主席赞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为推动非洲植物检疫计划取得重大进展所做的努力。缔约方感谢《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和秘书处制定该计划，并向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 年）报告最新情况。植检委注意到，有代表请捐助方为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提供资金，包括用于开展监测，并请粮农组织为这一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植检委还认识到该计划对于提高诊断能力的重要意义。此外，一些缔约方建议考虑非洲植物检疫计划在粮农组织的长期定位。植检委主席确认，该议题将由植检委主席团讨论，并将列入 2024 年 10 月战略规划小组会议的议程。

[131] 美国确认将在 2024 年继续提供实物技术支持；欧盟承诺为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提供资金支持。

[132] 植检委：

-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在支持制定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 (2) 注意到美国提供的大量投入和支持；
- (3) 认可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里、摩洛哥、塞拉利昂、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试点阶段缔约方所做的大量工作和付出；
- (4) 敦促缔约方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动员捐助方为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 (5) 支持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持续发展，以期成为全球性的植物检疫计划。

#### 16.4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133] 植检委主席团一位代表向植检委提及了一份关于争端解决监督机构拟议《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的文件。该文件由植检委主席团起草，并经过修正纳入了战略规划小组的反馈意见<sup>70</sup>。根据战略规划小组 2023 年提出的建议，植检委主席团还审查了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通过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简化示意图。修订后的版本已提交植检委。

[134] 该主席团代表同意一项建议，即今后修订《职责范围》或《议事规则》时，无需再与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进行进一步磋商<sup>71</sup>。

[135] 有代表建议修正简化示意图，对此，植检委主席解释表示，该示意图反映了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通过的程序，因此在不对争端解决程序本身进行修订的情况下，不能对示意图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正。

---

<sup>70</sup> CPM 2024/33。

<sup>71</sup> CPM 2024/INF/20。

[136] 植检委商定，由植检委主席团自行决定今后是否就《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事宜咨询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

[137] 植检委注意到，《职责范围》的法文版本需要进行一处更正：英文版本中的“must”（正确用词）在法文版本中被翻译为相当于“can”的词。

[138] 植检委：

- (1) 批准 CPM 2024/33 号文件所载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 (2) 批准 CPM 2024/33 号文件附录 2 所载修订版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简化示意图。

### 16.5 主题工作组关于“《国际植保公约》2023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所提建议

[139] 主题工作组主席提交了关于“2023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的报告，包括主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供植检委审议<sup>72</sup>。

[140] 植检委审议了一项建议，即将第 12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拟议修订的优先级从 1 级调整为 2 级，因为该标准最近刚刚修订，但为了确保及时更新这一重要标准，植检委商定将其优先级定为 1 级<sup>73</sup>。

[141] 植检委：

- (1) 通过了 CPM 2024/INF/10 号文件表 1 所列“2023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建议主题；
- (2) 通过了《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包括最新通过的主题及相应的建议优先级，以及议题 9.1.1 下所述标准委的调整。
- (3) 请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将提交主题纳入其工作计划中的现有主题，
- (4) 并宣传拟议主题的现有信息；
- (5) 注意到主题工作组关于文件 CPM 2024/INF/10 号文件表 3 所列标准委主题（诊断规程）的建议；
- (6) 鼓励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考虑提供支持和资源，以落实主题清单中的高优先级主题；

---

<sup>72</sup> CPM 2024/34；CPM 2024/INF/10。

<sup>73</sup> CPM 2024/INF/20。



- (7) 注意到主题工作组将根据植检委主席团、战略规划小组、标准委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意见，修订提交表格和拟议主题的理由和优先等级标准，并将修订后的表格提交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

## 17. 系统方法案例研究科学会议

[142] 举行了一场科学会议，旨在就系统方法提出战略见解<sup>74</sup>。在各国实施第14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采用系统综合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风险治理）的经验基础上，会议旨在推动对采用系统方法的挑战、成功经验和意见建议开展深入讨论。

[143] 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 Riex van Klinken（英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最佳做法和定量视角”；
- Martin Edgardo Delucis（阿根廷国家农业卫生和质量局）—“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
- Cory Penca（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植物保护和检疫科学技术处）—“美国在出口中使用系统方法的经验”；
- Justin Wall（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有害生物排除和进口计划处）—“美国在进口中使用系统方法的经验”。

[144] 随后进行了小组讨论并回答了观众提出的问题。

[145] 主持会议的植检委主席团代表注意到发言嘉宾表达的观点和观众提出的问题。他强调，系统方法十分重要，可为进口国提供适当程度的保护，与检疫处理等其他植物检疫措施具有等效性。他还强调基于科学的系统方法能够有效管理有害生物风险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贸易限制。主席团代表注意到观众要求提供发言，并对发言嘉宾和会议主办方表示感谢。最后，他敦促与会人员关注关于《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内继续加强合作的行动呼吁并利用科学会议期间分享的知识为进一步决策提供参考，推动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合作，保护植物健康。

## 18.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146] 以下缔约方分享了在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面临的挑战以及解决方案<sup>75</sup>：

- 阿根廷 — “阿根廷推行无纸化，采用《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

---

<sup>74</sup> CPM 2024/INF/03。

<sup>75</sup> CPM 2024/INF/11。

- 尼加拉瓜 — “尼加拉瓜开展应对香蕉枯萎病热带第 4 型模拟演练”；
- 菲律宾 — “植物健康革命：菲律宾远程显微镜系统的影响”；
- 乌干达 — “革旧迎新：乌干达电子植检证书获得成功”；
- 乌兹别克斯坦 — “乌兹别克斯坦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 19. 财务报告及预算

### 19.1 2023 年《国际植保公约》财务报告

[147] 秘书处介绍了财务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3 年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预算外来源和实物（非资金）来源的可用资源<sup>76</sup>。

[148] 植检委注意到 2024 年澳大利亚（760 000 澳元）和日本的供资承诺，以及加拿大（328 000 加元）、爱尔兰（100 000 欧元）和大韩民国（221 852 美元）已经提供的捐款。

[149] 植检委主席强调现金和实物捐助的重要性，并感谢所有已经提供和承诺将要提供资金的缔约方。

[150] 植检委：

- (1) 注意到 2023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财务报告；
- (2) 通过了载于 CPM 2024/44 号文件表 3 的 2023 年《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财务报告；
- (3) 鼓励缔约方向《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和《国际植保公约》项目提供捐款，最好持续提供；
- (4) 感谢对秘书处 2023 年工作计划做出贡献的缔约方。

### 19.2 2024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计划和预算

[151] 秘书处介绍了秘书处 2024 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sup>77</sup>，并说明该计划和预算与《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保持一致，涵盖秘书处所有部门和所有类型的资金。

[152] 若干缔约方注意到秘书处内临时人员的比例很高，以及随之而来的人员更替和整体知识的流失。因此，他们要求缔约方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利用一切机会提请粮农组织注意这一问题。

<sup>76</sup> CPM 2024/44。

<sup>77</sup> CPM 2024/45。

[153] 植检委审议了关于工作计划中的一项内容提出的问题——就第三十八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种子的国际运输》）附件“种子植检认证系统方法的设计及使用”（2018-009）的规范说明草案进行磋商。植检委注意到各缔约方和各区域植保组织之间存在分歧，部分意见建议在 2024 年提交附件草案供磋商，而不是修订其规范说明，另一些意见则认为附件草案尚未准备好进行磋商。不过，植检委也指出，有理由乐观地认为，在为筹备 5 月份的标准委员会会议而举行的区域会议上可以取得进展。

[154] 植检委：

- (5) 批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6) 鼓励标准委在 2024 年 5 月会议上尽最大努力解决有关《种子的国际运输》附件“种子植检认证系统方法的设计及使用”（2018-009）草案的技术问题并达成一致意见，于 2024 年 7 月提交附件草案供第一次磋商，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 20. 宣传战略实施工作

[155] 秘书处介绍了其宣传和倡导活动的最新情况<sup>78</sup>。此类活动根据《2023-2030 年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中确定的八项里程碑开展，包括即将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国际植物健康日”。在随后与区域保护植物组织以及在秘书处内部讨论后，秘书处建议建立集中管理的区域宣传网络，而非按照宣传战略的设想建立宣传“实践社区”。秘书处还建议成立指导小组，为建立此类网络提供咨询意见，并制定相关职责范围、管理机制和参与准则。

[156] 植检委赞扬了秘书处制作的宣传材料十分出色。

[157] 植检委主席告知植检委，主席团在上周会议上同意邀请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 年）强烈建议粮农组织在 2025 年“国际植物健康日”上采用“同一个健康”这一主题。

[158] 植检委：

- (1) 注意到《2023 - 2030 年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
- (2) 批准建立《国际植保公约》区域宣传网络并成立指导小组；
- (3) 强烈建议粮农组织将“植物健康对人类健康的重要性”作为 2025 年“国际植物健康日”的主题，并要求秘书处向粮农组织提出此事。

---

<sup>78</sup> CPM 2024/35。

## 21. 外部合作

### 21.1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最新情况

[159]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 2023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的文件<sup>79</sup>，强调了植检委主席团关于在区域研讨会会议程延长至第四天的建议。

[160] 植检委注意到一项建议，即秘书处应与各区域植保组织讨论每场研讨会的时长和内容。缔约方还敦促研讨会主办委员会在 2024 年研讨会中纳入旨在确定和讨论与落实《国际植保公约》有关的植物健康关键问题的专项活动（见议题 9.2）。

[161] 植检委：

- (1) 注意到 2023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最新情况；
- (2)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团关于将区域研讨会会议程延长至四天，并鼓励秘书处与各区域植保组织合作，确定每场研讨会的时长和内容。

### 21.2 国际合作最新情况

[162]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重点介绍了 2023 年与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区域植保组织开展的主要合作活动<sup>80</sup>。

[163] 缔约方鼓励秘书处继续参与伯尔尼生物多样性进程，并向植检委报告这一活动情况。有缔约方建议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络，避免与海运集装箱方面的工作重复，对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向植检委保证，不会重复工作，将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合开展的工作情况。

[164] 植检委：

- (1) 注意到 2023 年国际合作活动报告。

### 21.3 国际组织书面报告

[165] 以下国际组织提交了书面报告<sup>81</sup>：

- 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
- 国际地中海高级农艺研究中心

<sup>79</sup> CPM 2024/36。

<sup>80</sup> CPM 2024/37。

<sup>81</sup> CPM 2024/INF/04; CPM 2024/INF/05; CPM 2024/INF/06; CPM 2024/INF/07; CPM 2024/INF/08; CPM 2024/INF/12; CPM 2024/INF/14; CPM 2024/INF/15; CPM 2024/INF/17; CPM 2024/INF/18; CPM 2024/INF/19; CPM 2024/INF/22; CPM 2024/INF/25; CPM 2024/CRP/06。

- 创业-农业-发展联系委员会；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
-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
- 国际谷物贸易联盟
- 国际海事组织
- 国际有害生物风险研究小组；
- 国际种苗联合会
-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核技术联合中心；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臭氧秘书处；
- 标准与贸易发展基金；
- 国际贸易组织。

[166] 植检委：

- (1) 注意到国际组织的报告。

## 22. 植检委主席团、标准委员会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替补人选

### 22.1 植检委主席团成员及替补人选

[167] 植检委受邀确认一个区域的植检委主席团成员，并选举一些植检委主席团替补成员<sup>82</sup>。

[168] 植检委注意到关于提高植检委主席团和标准委成员遴选标准透明度的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解释称，遴选程序有据可查且经过批准，建议秘书处与各区域联系并介绍遴选程序。

[169] 植检委主席提请植检委注意，在来自近东区域的植检委主席团代表意外去世后，近东和欧洲区域达成一项协议。两区域商定，两区域将在分配的任期内，轮流担任植检委副主席、战略规划小组主席和植检委主席<sup>83</sup>。

[170] 关于植检委主席团替补人选，植检委主席告知植检委，根据北美区域意愿，北美区域不设第二替补人选。

---

<sup>82</sup> CPM 2024/CRP/08\_Rev1。

<sup>83</sup> CPM 2024/INF/23\_Rev3。

[171] 植检委：

- (1) 注意到 CPM 2024/38 号文件附件 1A 所列植检委主席团现任成员；
- (2) 确认 Dris BARIK（摩洛哥）为植检委主席团近东区域成员（CPM 2024/CRP/08\_Rev1）；
- (3) 注意到 CPM 2024/38 号文件附件 1B 所列植检委主席团现任替补人选；
- (4) 选举 CPM 2024/CRP/08\_Rev1 所列植检委主席团欧洲、亚洲、近东、北非及西南太平洋区域替补成员。

## 22.2 标准委成员及替补人选

[172] 植检委受邀确认标准委成员及替补人选<sup>84</sup>。

[173] 植检委：

- (1) 注意到 CPM 2024/39 号文件附件 1A 所列标准委现任成员及 CPM 2024/39 号文件附件 1B 所列标准委替补人选；
- (2) 确认 CPM 2024/CRP/08\_Rev1 号文件所列的标准委新成员及替补人选，以及每个区域替补人选接替次序；
- (3) 感谢自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结束后即将卸任的标准委成员做出的贡献
  - Hernando Morera GONZÁLEZ(哥斯达黎加，赫尔南多)；
  - Maryam Jalili MOGHADAM（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Abdelmoneem Ismaeel ADRA ABDETAM（苏丹）；
  - Chonticha RAKKRAI（泰国）
  - Samuel BISHOP（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2.3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替补人选

[174] 秘书处提请植检委确认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替补人选<sup>85</sup>。

[175] 植检委：

- (1) 确认 CPM 2024/40\_Rev1 号文件附录 1 所列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替补成员，以及每个区域替补成员接替次序；

---

<sup>84</sup> CPM2024/CRP/08\_Rev1。

<sup>85</sup> CPM 2024/40\_Rev1。

- (2) 鼓励亚洲和西南太平洋提名各自区域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区域替补成员；
- (3) 感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以下前任成员的贡献：

- Ruth AREVALO MACIAS（智利）
- Lalith BANDUL KUMARASINGHE（新西兰）
- Stephanie BLOEM（美国）
- Nilesh Ami CHAND（斐济）
- Christopher DALE（澳大利亚）
- Magda GONZALEZ ARROYO（哥斯达黎加）

[17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代表植检委对植检委主席团、标准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前任和卸任成员表示感谢，并认可即将退休的四名《国际植保公约》系统资深成员做出的贡献。

## 23. 其他事项

[177] 在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 年）期间举行了两场分会：一场关于电子商务，另一场关于香蕉枯萎病热带第 4 型。在植检委会议开始前还举行了一场植检委情况介绍会。

## 24. 通过报告

[178] 报告通过。

## 25.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79]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在罗马召开。

## 26. 会议闭幕

[180] 会议结束。

## 附录 1—详细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主旨发言
3.	通过议程
4.	选举报告员
5.	植检委主席团关于证书的报告
6.	植检委主席报告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
8.	战略规划小组报告
9.	植检委附属机构报告
9.1	标准委员会报告
9.1.1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9.1.2	《标准制定程序》及标准委《议事规则》修改
9.2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
9.2.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
10.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1.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2022 年修正案草案（《植物检疫术语表》）
2.	第 3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判定水果的实蝇寄主地位》）附件草案：《根据现有信息确定果蝇的果实寄主地位的标准》（2018-011）
3.	第 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非疫区的要求》）修订草案（2009-002）
4.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针对苹果异胫小卷蛾的柑橘类低温处理》）（2017-029）
10.1	对已获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文字修改
11.	植检委建议
11.1	关于海运集装箱的第 6 号植检委建议修订
12.	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 八项发展议题实施情况报告及前景说明草案
12.1	协调电子数据交换— 电子植检证书供资模式和程序以及电子植检证书实施最新情况



12.2	特定商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12.3	对电子商务和邮寄及快递途径的管理
12.4	就利用第三方实体制定指导意见
12.5	加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
12.6	评估与管理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的影响
12.7	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 - 植检委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12.8	诊断实验室网络 - 植检委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b>13.</b>	<b>其他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b>
13.1	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13.1.1	拓展植检委焦点小组任务范围
13.2	海运集装箱
<b>14.</b>	<b>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b>
14.1	《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
14.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的项目最新情况
14.3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最新情况
14.4	关于植检能力评价的最新情况
14.5	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 ( <i>Fusarium oxysporum</i> f. <i>Sp. cubense</i> ) 热带第 4 型行动协调工作最新情况
<b>15.</b>	<b>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协作</b>
15.1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区域植保组织) 的作用
15.2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报告
<b>16.</b>	<b>其他新兴主题</b>
16.1	“同一个健康”最新情况 - 植检委同一个健康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
16.2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最新情况
16.3	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最新情况
16.4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 (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16.5	主题工作组关于“2023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所提建议
17.	系统方法案例研究科学会议
18.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19.	财务报告及预算
19.1	《国际植保公约》2023年财务报告
19.2	2024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计划和预算
20.	《宣传战略》实施情况（包括2024年国际植物健康日最新情况）
21.	外部合作
21.1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最新情况
21.2	国际合作最新情况
21.3	国际组织书面报告
22.	植检委主席团、植检委标准委员会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替补人选
22.1	植检委主席团成员及替补成员
22.2	标准委员会成员及替补成员
22.3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替补成员
23.	其他事项
24.	通过报告
25.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26.	会议闭幕

## 附录 2—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议程	语文	链接
CPM 2024/03	详细议程	03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61/">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61/</a>
CPM 2024/CRP/04	欧盟权限声明	03.1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7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72/</a>
CPM 2024/04	植检委主席报告	06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47/">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47/</a>
CPM 2024/0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	07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73/">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73/</a>
CPM 2024/46	战略规划小组报告	08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1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12/</a>
CPM 2024/06	标准委员会的报告	09.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48/">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48/</a>
CPM 2024/07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09.1.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49/">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49/</a>
CPM 2024/08	对《标准制定程序》和《标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建议	09.1.2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0/">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0/</a>
CPM 2024/4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	09.2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2/</a>
CPM 2024/41_01	所有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相关植检委文件信息图	09.2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69/">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69/</a>
CPM 2024/41_02	修订版《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准则	09.2	EN	
CPM 2024/09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	09.2.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3/">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3/</a>
CPM 2024/10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0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4/">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4/</a>
CPM 2024/10_01	第 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 2022 年修正案草案	10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01/">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01/</a>

CPM 2024/10_02	第 3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确定水果的实蝇（ <i>Tephritidae</i> ）寄主地 位的现有信息评价标准	10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0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02/</a>
CPM 2024/10_03	第 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草案： 建立非疫区的要求（2009-002）	10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03/">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03/</a>
CPM 2024/10_04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针对苹果异形小卷蛾（ <i>Thaumatotibia leucotreta</i> ）的橙子（ <i>Citrus sinensis</i> ） 低温处理（2017-029）	10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04/">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04/</a>
CPM 2024/11	已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文字修改	10.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5/">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5/</a>
CPM 2024/12	植检委建议	1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6/">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6/</a>
CPM 2024/12_01	修订植检委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 06	11.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05/">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05/</a>
CPM 2024/13	《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的事实	12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7/">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7/</a>
CPM 2024/13_01	八项发展议程主题的章程草案	12	EN	
CPM 2024/14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 案实施的最新情况	12.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8/">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8/</a>
CPM 2024/15_Rev1	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 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的最新 情况	12.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9/">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59/</a>
CPM 2024/16	特定商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最新情况	12.2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0/">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0/</a>
CPM 2024/17	对电子商务和邮寄及快递途径的管理	12.3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1/">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1/</a>
CPM 2024/18	就利用第三方实体制定指导意见	12.4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2/</a>
CPM 2024/19	加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	12.5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3/">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3/</a>
CPM 2024/20	评估与管理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的影响	12.6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4/">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4/</a>

CPM 2024/20_01	关于《气候变化对植物有害生物的影响》的技术资料	12.6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63/">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63/</a>
CPM 2024/21	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 • 植检委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12.7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5/">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5/</a>
CPM 2024/22	诊断实验室网络 • 植检委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12.8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6/">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6/</a>
CPM 2024/23	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报告	13.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7/">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7/</a>
CPM 2024/24	植检委焦点小组延长任期	13.1.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8/">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8/</a>
CPM 2024/25	海运集装箱最新情况	13.2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9/">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69/</a>
CPM 2024/25_01	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最终报告	13.2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70/">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70/</a>
CPM 2024/25_02	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和延长任期	13.2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71/">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71/</a>
CPM 2024/26	《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	14.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79/">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79/</a>
CPM 2024/2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的项目	14.2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0/">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0/</a>
CPM 2024/28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观测系统最新情况	14.3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1/">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1/</a>
CPM 2024/29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最新情况	14.4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2/</a>
CPM 2024/47	使用植检能力评价在线系统的条款和条件	14.4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59/">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59/</a>
CPM 2024/30	尖孢镰刀菌热带第 4 型行动协调活动最新情况	14.5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3/">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3/</a>
CPM 2024/42	15.2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合作报告	15.2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4/">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4/</a>
CPM 2024/42_01	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和职责	15.2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5/">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5/</a>

CPM 2024/31	“同一个健康”最新情况	16.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6/">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6/</a>
CPM 2024/31_01	植检委“同一个健康”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	16.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7/">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7/</a>
CPM 2024/43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最新情况	16.2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21/">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21/</a>
CPM 2024/32	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最新情况	16.3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8/">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8/</a>
CPM 2024/33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16.4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9/">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89/</a>
CPM 2024/34	主题工作组关于“《国际植保公约》2023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所提建议	16.5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90/">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90/</a>
CPM 2024/4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3年财务报告	19.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08/">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08/</a>
CPM 2024/45	2024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计划和预算	19.2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20/">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20/</a>
CPM 2024/35	宣传战略的实施情况	20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91/">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91/</a>
CPM 2024/36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最新情况	21.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9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92/</a>
CPM 2024/37	国际合作最新情况	21.2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93/">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93/</a>
CPM 2024/38	22.1 植检委主席团成员及替补成员	22.1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28/">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28/</a>
CPM 2024/39	22.2 植检委标准委员会成员和替补人选	22.2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29/">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29/</a>
CPM 2024/40_Rev1	22.3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和替补人选	22.3	EN/ES/FR/RU/CH/A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94/">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094/</a>
<b>文号</b>	<b>标题</b>	<b>议程</b>	<b>语文</b>	<b>链接</b>
CPM 2024/INF/01	植检委日程安排	03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88/">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88/</a>
CPM 2024/INF/03	系统方法案例研究科学会议	17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89/">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89/</a>

CPM 2024/INF/04	世贸组织报告	21.3	EN/ES/F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97/">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97/</a>
CPM 2024/INF/05	政府间技术委员会报告	21.3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98/">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98/</a>
CPM 2024/INF/06	国际有害生物风险研究小组报告	21.3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99/">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199/</a>
CPM 2024/INF/07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概览	21.3	EN/ES/F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00/">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00/</a>
CPM 2024/INF/08	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巴里研究所最新情况	21.3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03/">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03/</a>
CPM 2024/INF/09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修改提案	09.1.2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04/">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04/</a>
CPM 2024/INF/10	主题工作组和标准委的建议（表格）	16.5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06/">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06/</a>
CPM 2024/INF/11	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18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07/">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07/</a>
CPM 2024/INF/12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报告	21.3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11/">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11/</a>
CPM 2024/INF/13	对提交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草案的反对意见	10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16/">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16/</a>
CPM 2024/INF/14	农业创业发展联络委员会报告	21.3	EN/ES/FR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18/">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18/</a>
CPM 2024/INF/15	国际农业和生物科学中心报告	21.3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2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22/</a>
CPM 2024/INF/17	《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	21.3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28/">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28/</a>
CPM 2024/INF/18	国际种子联盟报告	21.3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30/">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30/</a>
CPM 2024/INF/19	国际海事组织报告	21.3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38/">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38/</a>
CPM 2024/INF/20	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关于植检委议题的声明	09.1.1, 09.1.2, 10, 12.7, 12.8, 13.1, 16.1, 16.2, 16.4, 16.5	EN/ES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41/">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41/</a>

CPM 2024/INF/21	《国际植保公约》和“同一个健康”——对职责范围的修改建议	16.1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45/">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45/</a>
CPM 2024/INF/22	臭氧秘书处报告	21.3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6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62/</a>
CPM 2024/INF/23 Rev. 03	植检委副主席的轮换	22.1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64/">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64/</a>
CPM 2024/INF/24	植检委报告员的职能	04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65/">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65/</a>
CPM 2024/INF/25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报告	21.3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81/">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81/</a>
<b>文号</b>	<b>标题</b>	<b>议程</b>	<b>语文</b>	<b>链接</b>
CPM 2024/CRP/01	澳大利亚提交的关于议题 13.1 和 13.1.1 的评论意见	13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63/">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63/</a>
CPM 2024/CRP/02	新西兰关于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的评论意见	12.7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70/">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70/</a>
CPM 2024/CRP/03	新西兰关于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职责范围的评论意见	13.2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71/">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71/</a>
CPM 2024/CRP/04	欧盟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03.1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7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72/</a>
CPM 2024/CRP/0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关于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议题的书面声明	09.2, 12.1, 12.2, 12.5, 12.7, 12.8, 13.1, 13.2, 16.1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73/">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73/</a>
CPM 2024/CRP/06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报告	21.3	EN/ES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1/">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1/</a>
CPM 2024/CRP/07	议题9.1.2：对标准制定程序和标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调整——欧盟的评论意见	09.1.2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3/">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3/</a>
CPM 2024/CRP/08 Rev.01	确认植检委主席团和植检委标准委员会成员及潜在替补人选	22.1; 22.2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4/">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4/</a>



CPM 2024/CRP/09	植检委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 职责范围修订版（主席之友提出）	12.7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5/">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5/</a>
CPM 2024/CRP/10	议题 12.1：CPM 2024/15_rev1 的替换 建议—主席之友提出	12.1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6/">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6/</a>
CPM 2024/CRP/11	议题 12.8：诊断实验室网络焦点小组职 责范围修订草案	12.8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7/">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7/</a>
CPM 2024/CRP/12	议题 13.2：欧盟书面声明修订版	13.2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8/">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8/</a>
CPM 2024/CRP/13	议题 13.1 和 13.1.1：植检委安全提供粮 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决定要 点修订版	13.1; 13.1.1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9/">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299/</a>
CPM 2024/CRP/14	议题 13.2：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 职责范围修订版—主席之友提出	13.2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300/">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300/</a>
CPM 2024/CRP/15	议题 14.5 和 16.1 和关于议题 16.2 的修 订声明：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国家的 声明	14.5, 16.1, 16.2	EN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30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3302/</a>

## 附录 3—对《标准制定程序》的修改建议

### 2.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

[……]

#### 阶段 1: 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 步骤 1: 征集主题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每两年征集一次标准和实施主题<sup>86</sup>。在当次征集中，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就新主题或修订现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向国际《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详细提案。呈文应附有规范说明草案、文献回顾，以及说明拟议主题符合植检委批准的主题标准（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的理由。为表明对拟议主题的广泛需求，鼓励提交者从其他区域的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获取支持。

主题问题工作组审查所提交的材料，并分别向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出建议。

对技术小组工作计划各主题的提案征集单独进行。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交详细的主题提案，提案应符合相关的文件提交要求。此类提案由相关技术小组进行评价。

标准委审查所提交的材料，同时考虑到《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sup>87</sup>、有关证明提议主题合理性和确定其优先等级的标准、以及主题问题工作组和技术小组的建议。

标准委审查主题清单（包括主题）。标准委向植检委建议工作计划中应增加的议题和商品主题及其优先等级。标准委将其他主题纳入工作计划，并建议植检委予以注意。

[……]

#### 阶段 2: 起草

[……]

---

<sup>86</sup> 主题征集的是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技术小组未涵盖的附件）以及对国际植检措施的修订，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所列“标准术语结构”。

<sup>87</sup> 《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可查阅国际植检门户网站：<https://www.ippc.int/en/strategic-objectives/ippc-strategic-framework/>

#### 步骤 4: 编制国际植检标准草案<sup>88</sup>

[……]

#### 阶段 3: 磋商与审查

国际植检标准草案将提交进行至少两轮磋商，诊断规程草案和植检处理方法草案（第 27 和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只进行一轮磋商，标准委另行决定的情况除外。

[……]

#### 阶段 4: 通过和出版

#### 步骤 7: 通过

- 除诊断规程草案外的国际植检标准草案:

依据标准委员会委建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将纳入植检委会议议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尽快向植检委提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粮农组织各语种版本供通过，时间不晚于植检委会议开幕前六周<sup>89</sup>。

[……]

### 3. 标准制定过程解析

[……]

#### 3.2 主题

[……]

##### 3.2.4 标准术语结构

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 年）采用术语结构来明确专家起草小组的不同类型工作<sup>90</sup>。

术语表技术小组、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和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以及商品标准技术小组，是目前唯一可就尚无规范说明的“主题”开展工作的几个技术小组。

[……]

---

<sup>88</sup> 该程序系指编制“植检标准草案”和“标准”，此处采用了简略说法，也适用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任何部分，包括附件、附录或补编。

<sup>89</sup> 标准委批准提交植检委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载于标准委 11 月会议报告的英文版。

<sup>90</sup> 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 年），第 89.1 段和附录 7。

## 5. 标准委员会

[……]

### 5.2 《标准委员会议事规则》<sup>91</sup>

[……]

#### 第 7 条 观察员

《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或任何区域植保组织可请求从其国家植保机构或区域植保组织中派出最多两名观察员出席标准委会议。这一请求应由其《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在会议开始前至少 30 天通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并由标准委主席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决定是否出席。收到这项请求后，将视能否做好后勤安排，邀请观察员参会。如果必须限制观察员人数，在决策过程中可以优先考虑替补人选。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会。

此类观察员可 i) 经主席批准后参加讨论，但无权参与决策进程；ii) 接收非敏感文件，iii) 就特定议题提交书面发言。

[……]

### 5.8 电子决策：《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委通过电子方式进行讨论和做出决定的程序<sup>92</sup>

[……]

#### 标准委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类型

下文所列的几类讨论和决策采用了电子通信方式：

- 批准专家起草小组的选定人员提名
- 批准列入技术小组工作计划的主题（诊断规程、植物检疫处理和术语）
- 对审查过程中的解释性文件提出意见
- 审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以供首轮磋商（步骤 4）
- 审议意见（步骤 5）

<sup>91</sup> 经植检委第一届会议（2006 年）通过；根据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 年）的要求，由标准委于 2008 年 11 月调整（附录 4）；由标准委于 2012 年 11 月修订并经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 年）通过，附录 3；经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 年）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6 条。

<sup>92</sup> SC 2010-11，附录 5，SC 2022-1 修订；此前为第 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4 年）；SC 2005-11，第 19.2 节；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 年）；SC 2009-11；SC 2005-11。

- 确定如何处理根据评论意见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步骤 6）
- 制定和批准技术规范草案，以供磋商
- 向管理员提供（对技术规范、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和技术小组的）调整建议
- 植检委或标准委在现场会议上决定的任何其他任务
- 与秘书处及标准委主席磋商确定的特殊情况。

### 协议规则

[……]

在遴选技术小组专家时，秘书处会开设一个论坛。只有在标准委全体成员都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确定人选（通过投票确认）。标准委成员根据被提名者的专业知识和区域代表性，从提名专家名单中做出选择。

如果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标准委主席应向标准委说明其主要观点，并请标准委下次线下会议做出最终决定。

## 6. 专家工作组

[……]

### 6.1 专家工作组构成和组织准则<sup>93</sup>

#### 电子工作组构成标准

电子工作组：

- 应当有 6-10 名成员；
- 成员应代表广泛的地理区域（包括发展中国家按比例参与）；
- 无论电子工作组构成如何，都应允许东道国的一名代表参与；
- 如果可能，应有一名来自标准委的成员（如管理员）；
- 委员会主席团的任何成员均可出席；
- 可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代表出席；
- 可吸纳（经标准委批准）行业或其他组织代表作为受邀专家出席，但不得作为成员或参与决策进程；

<sup>93</sup> 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2003 年），附录 XV。

- 应在事先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商定并与电子工作组管理员协商后方可允许东道国观察员与会。

[……]

## 6.2 专家工作组运作准则<sup>94</sup>

[……]

### 会议组织者和参与者作用

[……]

#### 成员

电子工作组成员应：

- 自行负责旅行和住宿安排以及签证要求。专家们应全程参与电子工作组会议，并应安排好时间，不迟到不早退。应及时完成任何需要完成的工作，避免组织者做出紧急安排。
- 视需与国家或区域专家协商，编写讨论文件
- 积极参与电子工作组会议，并酌情参与会前和会后的电子邮件讨论
- 在会前研究讨论文件，并酌情提出具体意见和案文
- 表达个人观点，力求制定出全球广泛接受的标准
- 视需协助管理人员，特别是在审查国家意见方面
- 在商定时间内，酌情回应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评论意见。

[……]

#### 受邀专家

标准委可邀请行业或其他组织的代表作为受邀专家出席会议。

受邀专家的作用是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于会议前发出文件征集期间提交讨论文件，向电子工作组成员提供专业知识、信息、数据和见解。

受邀专家可接收敏感文件以外的其他文件。

受邀专家应：

- 自行负责旅行和住宿安排以及签证要求；

<sup>94</sup> 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2005年），附录 VI。

- 编写讨论文件，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发出的文件征集期间提交，并在会议上发言；
- 视需提供补充信息和数据；
- 了解受邀专家提供的信息可能不会被电子工作组考虑；
- 查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网站，了解文件征集通知。

主席可限制受邀专家参加讨论。

受邀专家出席《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举行的会议可能有资格获得差旅补助。标准每年更新一次，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查询（<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criteria-used-prioritizing-participants-receive-travel-assistance-attend-meetings/>）。

#### 东道国观察员

东道国观察员应：

- 应要求提供补充信息和数据。

经主席批准，东道国观察员可参与讨论，但无权参与决策进程。

在任何情况下，东道国观察员均无资格获得出席会议的差旅补助。

**附录 4—贡献《国际植保公约》指南编写工作的专家名单**

- 《应急准备指南》 - 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应急计划编制指南<sup>95</sup>:
  - Matthew Everatt (英国)
  - Derek Mccann (英国)
  - Rendani Thovhogi (南非)
  - Ali Heydari (新西兰)
  - Cheryl Grgurinovic (澳大利亚)
  - Francisco Gutierrez (伯利兹)
- 《香蕉枯萎病热带第 4 型 (TR4) 预防、准备和应对准则》<sup>96</sup>:
  - Rhiannon Evans (澳大利亚)
  - Monica Gallo Lara (厄瓜多尔)
  - Magda Gonzalez (哥斯达黎加)
  - Gert Kema (荷兰王国)
  - Morag Webb De Gonzales (英国)
  - Sospeter Gachamba (肯尼亚)
  - Wassim Habib (黎巴嫩)
- 《木质包装材料管理指南》 — 了解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运输的植物检疫要求<sup>97</sup>:
  - Corrado Cremonini (意大利)
  - Marcel Dawson (加拿大)
  - Scott Geffros (加拿大)
  - Brad A. Gething (美国)
  - Christopher Howard (澳大利亚)
  - Mohamed Magdy (埃及)

<sup>95</sup> 《应急准备指南》: <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cc4820en>

<sup>96</sup> 《香蕉枯萎病热带第 4 型指南》: <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fr?details=CC4865EN>

<sup>97</sup> 《木质包装材料管理指南》: <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en?details=cc5059en>



- Vinod Pandit (印度)
- Debora Maria Rodrigues Cruz (巴西)
- Faith Ndunge (肯尼亚)
- 《电子商务指南》 — 线上订购并通过邮政和快递路径运输商品造成的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sup>98</sup>:
  - Allan Burne (新西兰)
  - Bruno Gallant (加拿大)
  - Miia Pasanen (芬兰)
  - Adele Pierre (圭亚那)
  - Shane Sela (世界银行集团)
  - Sanniel Wilson Graham (牙买加)
  - Thorwald Geuze (荷兰王国)

---

<sup>98</sup> 《电子商务指南》: <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en?details=cc8209en>

### 附录 5—标准制定活动贡献专家

我们感谢起草小组专家在制定 2024 年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相关附件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表 1：第 3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判定水果的实蝇（Tephritidae）寄主地位）附件草案（确定水果的实蝇寄主地位的现有信息评价标准）（2018-011）**

国家/区域植保机构/组织	专家	角色
美国	Marina ZLOTINA 女士	管理员
南非	Aruna MANRAKHAN 女士	成员
德国	Peter BAUFELD 先生	成员
美国	Trace Christen HARDIN 先生	成员
澳大利亚	Craig HULL 先生	成员
新西兰	Jocelyn Asha BERRY 女士	成员
中国	Zhihong LI 女士	成员
巴西	Marcoandre SAVARIS 先生	成员
日本	Tatsuya INOUE 先生	成员
国际原子能机构	Rui CARDOSO-PEREIRA 先生	受邀专家
新西兰	Lalith Bandula KUMARASINGHE 先生	受邀专家，代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表 2: 第 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建立非疫区的要求) 修订草案 (2009-002)

国家/区域植保机构/ 组织	专家	角色
美国	Marina ZLOTINA 女士	管理员
澳大利亚	Craig HULL 先生	成员
加拿大	Naima AIT OUMEJJOUT 女士	成员
埃及	Mohamed MAGDY 先生	成员
欧洲联盟	Harry ARIJS 先生	成员
肯尼亚	Thomas Kimeli KOSIOM 先生	成员
越南	Ha Thanh HUONG 女士	成员
美国	Jose Rafael HERNANDEZ 先生	成员
智利	Ruth AREVALO MACIAS 女士	受邀专家: 实施工 作和能力发展委员 会成员

表 3: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植物检疫术语表》) (1994-001) 2022 年修正案草案

国家/区域植保机构/ 组织	专家	角色
智利	Álvaro SEPÚLVEDA LUQUE 先生	西班牙文&管理员
丹麦	Ebbe NORDBO 先生	英文&管理员
法国	Laurence BOUHOT- DELDUC 女士	法文&成员
肯尼亚	Asenath Abigael KOECH 女士	英文&成员
乌拉圭	Beatriz MELCHO 女士	西班牙文&成员
澳大利亚	Xuemei JI 女士	中文&成员
埃及	Shaza Roshdy OMAR 女士	阿拉伯文&成员
俄罗斯联邦	Konstantin GREBENNIKOV 先生	俄文&成员
加拿大	Rajesh RAMARATHNAM 先生	英文&成员

表 4: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针对苹果异胫小卷蛾 (*Thaumatotibia leucotreta*) 的橙子 (*Citrus sinensis*) 低温处理) (2017-029)

国家/区域植保机构/ 组织	专家	角色
以色列	David OPATOWSKI 先生	管理员
新西兰	Michael ORMSBY 先生	成员
阿根廷	Eduardo WILLINK 先生	成员
美国	Scott MYERS 先生	成员
中国	余道坚先生	成员
日本	Toshiyuki DOHINO 先生	成员
国际原子能机构	Vanessa Simoes Dias DE CASTRO 女士	成员
澳大利亚	Peter Llewellyn LEACH 先生	成员
加拿大	Meghan NOSEWORTHY 女士	成员
中国	詹国平先生	成员
日本	Takashi KAWAI 先生	成员

## 附录 6—植检委《最大限度降低海运集装箱途径相关有害生物风险》建议（R-06） 修订版

### 宗旨和范围

2016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认识到植物有害生物通过国际海运集装箱途径转移的风险。

本植检委建议旨在提高对于海运集装箱途径相关有害生物风险的认识，并建议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和其他相关方采取有助于降低与此途径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的做法。

本植检委建议的范围包括海运、陆运和铁路运输的载货和空置海运集装箱<sup>99</sup>的内外部有害生物污染。

尽管《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植物有害生物（以下简称“有害生物”），但植检委认识到，有效防治此类有害生物的行动也可能有助于降低与植物检疫无关的生物和其他污染物风险。

详细背景信息详见附件 1。

具体而言，本植检委建议旨在：

- 明确与海运集装箱运输途径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并提高人们对这一风险的认识；
- 就降低与海运集装箱途径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的方法提供指导，同时尽量减少对供应链的影响；
- 鼓励对海运集装箱及其货物进行目视检查，并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有害生物污染；
- 为有害生物污染常用清除方法提供指导；
- 鼓励生产和广泛使用不易藏匿有害生物的海运集装箱（特别是底板无缝隙的集装箱），同时提高有害生物污染的检测性，降低清除难度；
- 就降低海运集装箱及其货物有害生物污染风险的有效措施和相关信息，征求《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和其他相关方的意见。

---

<sup>99</sup> 本植检委建议书中的“污染”一词不同于第 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中的“污染”一词：见附件 1。

## 建议面向对象

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以及参与国际贸易的其他相关方，包括出口商、进口商、托运人、包装商、其他物流运营商和海运集装箱制造商。

## 建议

### 1. 有害生物风险应对活动的目标

植检委鼓励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支持实施全球协调一致、且基于科学和风险的措施，旨在大幅降低与海运集装箱途径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 2. 提高认识

植检委鼓励国家植保机构向相关方通报可能适用于海运集装箱途径的任何植物检疫要求。

鼓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 向参与集装箱供应链运作的各方宣传与海运集装箱途径有关的有害生物传播风险信息；
- 推广防止或减少海运集装箱及其货物受到有害生物污染风险的做法；
- 通过将《国际植保公约》海运集装箱清洁准则（《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0a）纳入相关的行业准则，促进并支持采用适当程序，清洁海运集装箱的内外部及其装运货物。

### 3. 降低海运集装箱途径有害生物污染的风险

植检委鼓励参与集装箱供应链的所有各方，确保其尽职尽责履行保管责任，在将集装箱移交供应链下一个责任方保管之前，核查集装箱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污染。如果发现可见的有害生物污染，鼓励接收方追究交付方的责任。

负有监管责任的各方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仓库、发货人、托运人、包装商、运输服务商、集装箱运营商、所有陆运方式（如铁路、卡车）的所有承运商、收货人和码头。

鼓励参与海运集装箱物流的所有各方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海运集装箱及其货物受到可见的有害生物污染。这可能涉及按照现有最佳做法，如《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2014年）和《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参见附录 1），避免有害生物污染。此类最佳做法可能包括：

- 在无植被、土壤和自由水污染风险的区域储存（例如，使用完全铺设/密封的储存和处理区域）；
- 在远离受污染集装箱和货物的地方储存；
- 收货人在下一次使用集装箱或装船前完全开启并清洗集装箱。

在特定情况下（如使用人工照明时），或在有害生物高发季节或有害生物持续暴发情况下，可采取其他措施，减少对有害生物的吸引。

#### 4. 目视检查海运集装箱及其货物有害生物污染情况

植检委鼓励国家植保机构和所有相关方在可进入且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其保管责任，对海运集装箱的所有内外部表面（如箱顶和顶盖、箱底和底盘、箱壁和箱门）及其货物进行目视检查，发现潜在的有害生物污染。

植检委建议，进行此类检查时不仅要遵守健康和安全法规，还要遵守公司特定的目视检查政策和程序。同样，建议在发货前、包装前和开箱后（如可接触到），检查空集装箱内外部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污染。此外，建议对冷藏集装箱的通风进气格栅和底板排水孔进行目视检查。

《国际植保公约》海运集装箱调查指南（《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0b）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说明最常发现有害生物污染的地方，还就如何以安全方式对海运集装箱进行目视检查（包括检查底盘和顶盖）提出了指导意见。

#### 5. 有害生物污染清除和管理方法

如果发现有害生物污染，清除或管理方法可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方法：

- 扫除或用真空吸尘器清理海运集装箱内部；
- 采用水洗、擦拭或其他物理手段清洁海运集装箱内部或外部；
- 使用高压清洗机。

鼓励将集装箱存放在不易受污染的地方（如混凝土、砾石等坚硬表面或其他无动植物的表面）。

鼓励所有相关方安全可靠地处理污染物，防止扩散，例如收集所有清扫物以及吸尘器中的材料，并进行处理。

安全储存、处理或处置污染物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

- 物理密封，如装袋或放入密闭容器；
- 安全、适当的化学处理；



- 温度（加热或冷冻）处理；
- 焚化；
- 深埋。

如有必要对无法从海运集装箱中安全清除的有害生物污染进行无害化处理，国家植保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可能会对处理方法使用提出要求和指导。

植检委建议，如果在集装箱及其货物上或集装箱内部发现可见的有害生物污染，国际运输海运集装箱的接收方应就适当的风险管理行动和有害生物污染（包括清洗水）处理，向各自国家植保机或其他主管部门寻求指导。为此，鼓励国家植保机构提供此类指导。

## 6. 海运集装箱结构

植检委认识到，改进全球集装箱船队的现有集装箱设计可能需要大量时间。然而，有证据表明，不使用与集装箱墙壁之间有裂缝、缝隙和间隙的底板，可以降低有害生物污染风险。因此，植检委鼓励集装箱行业与集装箱制造商合作，考虑如何促进生产和广泛使用无缝隙、不易产生裂缝和缝隙且更易于清洁的集装箱底板。植检委还鼓励集装箱制造商在集装箱底部涂上浅色涂层，便于发现有害生物污染。植检委建议将这些改装作为集装箱正常使用周期和更换时限的部分内容。

现有集装箱设计进行其他改进，例如底盘和通风口，可进一步促进降低风险。植检委建议更多研究这些可能性，并鼓励国家植保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有关集装箱表面或集装箱内最常发现有害生物污染的位置的相关信息。

目前，无法轻易改进现有集装箱涂层，难以降低有害生物污染。因此，植检委建议对此类改装进行更多研究，并鼓励有关各方考虑更换目前的沥青底层涂料，降低“粘性”，从而减少有害生物和污染物粘附。

## 7. 提出有效措施和最佳做法

因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欢迎就制定由行业或政府主导、促进降低风险的解决方案并就可能普遍行之有效的实用措施和活动提出建议。此外，促进降低有害生物风险的新兴技术相关信息，对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审议颇具价值。

植检委鼓励国家植保机构与利益相关方合作，收集关于有害生物存在及其通过海运集装箱途径传播相关风险信息，并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这些信息。此类数据收集的一项重要工具是《国际植保公约》海运集装箱调查指南中的模板（《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0b）。

植检委要求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有关这些要点内容的信息（电子邮件：[ippc@fao.org](mailto:ippc@fao.org)）。

## 8. 建立适当监管工具

植检委鼓励缔约方制定适当的监管工具，促进国家植保机构管理与海运集装箱途径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 9. 与其他多边机构合作

认识到海运集装箱污染可能对植物和动物健康构成风险，为避免制定重复或相互冲突的措施，植检委鼓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寻求与其他相关多边机构（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开展合作。

有关多边机构在海运集装箱清洁方面采用一致方法，可促进集装箱物流相关方执行植检委的这项建议。

## 参考文献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2014。《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第 149 页。

<https://wwwcdn.imo.org/localresources/en/OurWork/Safety/Documents/1497.pdf>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0a。海运集装箱供应链和清洁—《国际植保公约》关于降低有害生物污染措施的最佳做法指南。《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罗马，粮农组织。第 vi+6 页。<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ca7963en>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0b。海运集装箱调查—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指南。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罗马，粮农组织。第 17 页。

<https://www.fao.org/3/ca7740zh/CA7740zh.pdf>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罗马，粮农组织。<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622/>

## 上述建议取代的建议

植检委第 R-06 号建议。2017。“海运集装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罗马，粮农组织。2015 年通过。

本附件是本文件提出的正式建议的一部分

## 附件 1：海运集装箱途径的有害生物风险和影响

本附件介绍了有关国际海运集装箱<sup>100</sup>途径特点的背景信息，确定了相关各方的共同责任，以及与海运集装箱途径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目前，管理海运集装箱途径相关有害生物风险是《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面面临的一项挑战。同时，全球经济和所有国家的经济表现、粮食安全的维护以及避免全球贸易不必要成本，均有赖于海运集装箱高效运输，以确保供应链可预测且有效运作。此外，所涉利益相关方数量众多，范围广泛，而且该途径本身多为非植物途径，因此，除了国家植保机构外，还涉及其他负责部门。

集装箱物流业务十分复杂，易受集装箱运输和定位障碍影响。即使在集装箱运输过程中出现微小延误，也会对国际供应链和全球贸易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因此，既要采取植物检疫行动，又要尽量降低对供应链的影响，这两者必须兼顾。

还应认识到，完全消除海运集装箱途径带来的风险并不可行。因此，最可行的是采取以科学和风险为基础的措施，大幅降低此类风险。

### 共同责任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其他政府组织和行业各方能够为降低海运集装箱及其货物的有害生物污染风险发挥作用。然而，不同国家进行海运集装箱途径相关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时，法律依据有所不同。

鼓励参与国际海运集装箱物流的所有各方目视，在管理集装箱时，采取目视检查等各种做法，最大限度降低有害生物污染风险。如果在集装箱及其货物内或表面上发现可见的污染，鼓励接收集装箱的一方追究前一方的责任。本植检委建议提供了一套做法，一旦实施，能够减少集装箱及其货物中出现的污染。植检委认识到，应根据各方在海运集装箱供应链中的作用和责任采取此类做法，并应考虑到所有相关安全和操作制约因素。

---

<sup>100</sup> “海运集装箱”一词是指《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2014年）中定义的多式联运钢制货运集装箱，这也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的定义相一致：

“一种具有永久性，足够坚固而适合重复使用的运输设备；专门设计用于方便以一种或其他运输方式运输货物，无需中途重新装载；设计安全和/或容易处理，具有相关用途的配件，并根据经修订的1972年《国际安全集装箱公约》批准使用”。

术语“海运集装箱”不包括运载车辆、运载工具或包装，但包括所有通过海运、公路和铁路进行国际运输的集装箱。该术语包括空箱和包装箱。

## 空置海运集装箱相关风险

空置海运集装箱也可能受到有害生物的污染。导致此类污染的主要因素是包装不完整和清洁问题。因此，植检委建议包括对空箱进行目视检查和清洁，以及对包装箱进行目视检查。

收货人和集装箱仓库能够在空集装箱的清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集装箱仓库往往是空箱的始发地和目的地。在集装箱仓库目视检查空箱，并根据需要清理空箱，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集装箱物流造成的影响。

## 有害生物风险受货物类型、装卸和储存的影响

海运集装箱所运货物的性质会造成有害生物风险。与货物和包装相关的有害生物可在海运集装箱中存活数月甚至数年。此外，集装箱包装前和包装期间商品的处理和储存也会导致货物和海运集装箱受到污染。包装是海运集装箱内部有害生物污染风险较高的阶段。因此，本植检委建议适用于在包装等各阶段考虑有害生物风险，包括货物在包装区域停留期间。这是因为各类货物，无论是植物还是非植物产品（如汽车零件、管道、轮胎和电子产品），也无论处理和储存方法如何，都可能成为集装箱的潜在有害生物污染源（如杂草种子、植物器官、土壤、昆虫、积水）。

## 本植检委建议专用术语

**污染**—本植检委建议使用《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中的“污染”定义，该定义适用于海运集装箱及其货物（如有）。

《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2014年）中“污染”的定义如下：

可见动物、昆虫或其他无脊椎动物（处于任何生命周期阶段的活体或死亡生物，包括卵壳或卵筏），或任何动物来源的有机材料（包括血液、骨头、毛发、肉、分泌物、排泄物）；有活力或无活力植物或植物产品（包括果肉、种子、叶、枝、根、皮）；或真菌等其他有机物质；或土壤，或水；不在《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申报之列的物品。

**货物运输单元**。《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将“货物运输单元”定义为“货物集装箱、交换体、车辆、铁路货车或任何其他类似单元，特别是用于多式联运时”。

就本植检委建议而言，清洁海运集装箱（通常简称为“货物运输单元”）是指不含下列内容的集装箱（根据《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修改）：

- 任何之前的货物残留物；
- 之前托运所用的任何固定材料；
- 任何与之前托运货物有关的标记、标牌或标志；
- 在货物运输单元中可能积累的任何碎屑（废弃物）；
- 可见污染（包括可能存活并随后繁殖的此类物种任何部分、种子、卵或繁殖体；土壤；有机物）。

本附录仅供参考，不属于本文件的规定性内容。

**附录 1：《国际植保公约》关于降低海运集装箱污染风险的指南概要**  
(见下页)。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 Look out for contaminating pests and contaminants in sea containers and their cargoes

Contaminating pests and contaminants\* can travel on or in sea containers. The goods in the container can also contain such pests, regardless of the type of the goods being carried. They can cause serious damage to agricultural industries, the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 Plant and animal material, weeds, seeds, snails, insects and soil. Soil can carry a range of plant pests or diseases (such as nematodes, bacteria, fungi, and pupae of insects) and serious animal diseases (such as foot-and-mouth disease).

Before using a sea container, make sure it is clean and free of pests and contaminants.

## Areas contaminating pests are commonly found:



- bottom rails
- forklift pockets and twist lock fittings
- tops and cross members.



Inspections should only be conducted where it is safe to do so. See this link for guidance: [fao.org/3/ca7740en/CA7740EN.pdf](https://www.fao.org/3/ca7740en/CA7740EN.pdf)



### Shared responsibility

Everyone along the supply chain has a responsibility to keep containers and their cargoes clean. For guidance on best practices to keep containers and cargoes clean, in accordance with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ies in the supply chain, please refer:

<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ca7963en>

### Detections

If pests or contaminants are detected:

- Before vessel loading: take the appropriate action to remove them and ensure the container is clean.
- After vessel discharge: seek guidance from your 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sation (NPPO)

### Methods to remove contamination

Minor contamination can be removed using sweeping or vacuum cleaning, high pressure water wash or scraping.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treatments may be necessary to manage contamination.

Guidance on appropriate treatment options can be obtained from your NPPO or a local professional pest controller.

### Disposal

Pests and contaminants must be disposed of safely to prevent their spread. The most common method is bagging: contaminants, as well as the bodies of pests or animals, are placed in bags, sealed, and then placed in a sealable containment bin for collection. Other disposal options may include incineration and deep burial.

### Prevention

When containers and cargoes are moved to storage areas, packing areas, ports of loading, or are transiting through another country, preventativ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avoid contamination. This includes preventing contamination of containers and cargoes that have already been inspected and cleaned. For guidance on establishing and maintaining pest free areas, please see this link: <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ca5844en>.

## Examples of pests and contaminants and where they are commonly found

### Internal pests (such as khapra beetle)

Look for insects, larvae and/or larval skins in goods, in the joins between floors and walls of sea containers, and where possible, in the joins between floor panels and under floors of sea containers.



khapra beetle skins in cross rail

### Nesting pests (such as ants and bees)

Look for groups or nests in joins, gaps and spaces at ground level both in and on sea containers and their cargoes.



African big headed ant

### Sheltering pests (such as snails)

Look for snails in a variety of colours, sizes and forms attached to sea containers.



snail in forklift tyre pocket

### Overwintering pests (such as stink bugs)

Look for pests sheltering in containers, and goods that have been stored outdoors.



stink bugs on container wall

### Egg laying pests (such as spongy moth)

Look for egg masses and pests on external sea container surfaces.



egg mass on external surfaces

### Contaminants such as soil, seeds, plant and animal material

Look for contaminants on the base (including twist locks, side rails and forklift pockets), inside, and where possible, on the underside of containers.



soil under container

For factsheets on other invasive pests, please visit: <https://www.cabidigitallibrary.org/product/qj>

©FAO/UNEP

**附录 7—贡献《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翻译的专家名单****《建立和维护无疫区》**

- a. Amélie CONSTANTINEAU (加拿大)
- b. Hugo FRÉCHETTE (加拿大)
- c. Naima AIT OUMEJJOUT (加拿大)

**《国际植保公约监督指南》：**

- d. Bruno GALLANT (加拿大)
- e. Ernest NKOUM METOU`OU (喀麦隆)
- f. Jean-Louis TSHISAMBU MAMBA (刚果民主共和国)

**《国际植保公约》尖孢镰刀菌热带第 4 型预防、准备和应对准则：**

- g. Abdeljelil BAKRI (摩洛哥)
- h. Bruno GALLANT (加拿大)
- i. Konan L. KOUAME (科特迪瓦)
- j. Ernest NKOUM METOU`OU (喀麦隆)
- k. Jean-Louis TSHISAMBU MAMBA (刚果民主共和国)